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74190

致：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集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安集科技	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集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13,277,095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安集	指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安集	指	宁波安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安集	指	台湾安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ji Cayman	指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张江科创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辰科技	指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春生壹号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生三号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芯投资	指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续投资	指	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指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推荐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CMP	指	Chemical Mechanical Planarization 的缩写，即化学机械抛光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7年、2018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19年3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3,983.1285万股为基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13,277,095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6) 发行价格: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 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7) 战略配售: 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8) 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9)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11)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4782783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001 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 幢底层；法定代表人：SHUMIN WANG；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3.1285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安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集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安集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安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

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83.128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3,277,09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15,719.83 元、37,226,155.98 元和 43,129,761.7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80,355,917.71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639,230.84 元、232,427,093.83 元和 247,848,714.83 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983.128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3,277,095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

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均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相关业务，填报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联合年报信息并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 13,277,095 股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48%，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的业务领域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7年2月28日，安集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70228003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2017年6月12日，毕马威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17027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安集有限的净资产为261,353,215.45元。

（3）2017年6月13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3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安集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1,726.82万元。

（4）2017年6月16日，安集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安集有限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集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安集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261,353,215.45元进行出资，其中39,831,285元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221,521,930.4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2017年6月16日，安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6）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7）2017年7月13日，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沪金桥外资备20170001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批准了本次改制。

（8）2017年8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847827839的《营业执照》。

（9）2018年12月25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4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9,831,285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共 8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7 年 6 月 12 日，毕马威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271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安集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353,215.45 元。

2、评估事项

2017 年 6 月 13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安集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726.82 万元。

3、验资事项

2018年12月25日，毕马威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449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安集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1,353,215.45元，以6.5615:1的折股比例折为人民币39,831,285元认购出资，其余净资产人民币221,521,930.4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行人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9,831,285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6月16日，安集科技筹委会发出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议通知》。

2017年6月27日，安集科技筹委会如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代表8名，实到发起人股东代表8名，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2）《关于设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4）《关于选举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关于选举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8）《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10）《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3) 《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根据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7027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安集有限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4,874.64 万元。安集有限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授予员工等人员股份和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的股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9,831,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 8 名股东以各自在安集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集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1、 Anji Cayman

（1） 基本情况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ji Caym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证书编号	CR-137213
住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已授权股本	1,50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30,646.06 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 2,256.0328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6.64%。

Anj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RUYI Holdings Inc.	24,752,880	24.02%
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22,737,180	22.06%
3	Yuding Limited	17,990,736	17.46%
4	Oriental Wall Limited	17,184,676	16.67%
5	CRS Holdings Inc.	6,761,900	6.56%
6	SMS Global Holdings Inc.	5,443,346	5.28%
7	SGB Holdings Inc.	5,383,598	5.22%
8	Anjoin Company Limited	2,810,290	2.73%
合计		103,064,606	100.00%

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614.45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9,872,000	100.00%

2019年1月31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3号),确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国有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797；其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9674。

3、张江科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江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9 日至 2054 年 10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江科创持有发行人 354.87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1%。

张江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31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3 号），确认张江科创为国有股东。

4、大辰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46791869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451、453 号三层 323 室
法定代表人	付自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制品、钢铁及钢铁制品、矿产品、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木制品、木浆、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玻璃及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辰科技持有发行人 240.00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3%。

大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付自清	9,000	90.00%
2	董秀清	500	5.00%
3	邵建敏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5、春生三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生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AXN69
住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6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静）
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生三号持有发行人 231.45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1%。

春生三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0%
2	李永良	10,000	8.33%
3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4.17%
4	谢建良	3,100	2.58%
5	胡焰龙	3,000	2.50%
6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0%
7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0%
8	范洪福	3,000	2.50%
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33%
10	李全才	2,700	2.25%
11	章晓虎	2,600	2.17%
12	石春茂	2,500	2.08%
13	柳永胜	2,500	2.08%
14	王柏兴	2,500	2.08%
15	张平	2,000	1.67%
16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7%
17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7%
18	薛红侠	1,800	1.50%
19	林强	1,800	1.50%
20	纪天阳	1,700	1.42%
21	赵光	1,700	1.42%
22	唐来达	1,600	1.33%

23	殷一民	1,500	1.25%
24	卢耀普	1,500	1.25%
25	汪海峰	1,400	1.17%
26	柯曼莉	1,400	1.17%
27	李夏虹	1,400	1.17%
28	夏哲	1,200	1.00%
29	王利存	1,200	1.00%
30	唐翔宇	1,200	1.00%
31	吴军	1,100	0.92%
32	孙瑾	1,100	0.92%
33	杨一博	1,100	0.92%
34	朱克功	1,100	0.92%
35	顾正	1,000	0.83%
36	孙永新	1,000	0.83%
37	马广积	1,000	0.83%
38	沈力	1,000	0.83%
39	王伟	1,000	0.83%
40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3%
41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0.83%
42	齐俊	1,000	0.83%
43	李键	1,000	0.83%
44	高光荣	1,000	0.83%
45	崔军	1,000	0.83%
46	陶璇	1,000	0.83%
47	夏杨	1,000	0.83%
48	黄芳	500	0.42%
49	高宏坤	500	0.42%
50	刘久金	500	0.42%
合计		120,000	100.00%

春生三号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7062；其基金管理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581。

6、信芯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237760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
认缴出资额	16,886.099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44 年 8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芯投资持有发行人 190.8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

信芯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610	1.00%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274.1887	49.00%
3	宁波农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3.0497	50.00%
合计		16,886.0994	100.00%

信芯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34034；其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7、安续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TDX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逊
认缴出资额	86.75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4日至2045年11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续投资持有发行人59.34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8%。

安续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逊	36.960	42.60%
2	彭洪修	8.224	9.48%
3	荆建芬	6.560	7.56%
4	刘兵	4.480	5.16%
5	王徐承	3.840	4.43%
6	胡淼淼	3.840	4.43%
7	杨可玲	3.200	3.69%
8	漆强	2.880	3.32%
9	吴庆	2.240	2.58%
10	王晨	1.632	1.88%
11	朱慧娜	1.600	1.84%
12	仇海兵	1.600	1.84%
13	姚颖	1.280	1.48%
14	张建	0.960	1.11%
15	徐冰	0.960	1.11%

16	徐彦廷	0.960	1.11%
17	厉吉超	0.800	0.92%
18	尹先升	0.640	0.74%
19	石峰军	0.640	0.74%
20	张永辉	0.640	0.74%
21	陆伟权	0.480	0.55%
22	余洪杰	0.480	0.55%
23	杜铭宇	0.384	0.44%
24	孙广胜	0.320	0.37%
25	张炜	0.320	0.37%
26	尹青华	0.256	0.30%
27	蔡鑫元	0.192	0.22%
28	何华锋	0.192	0.22%
29	朱杰	0.192	0.22%
合计		86.752	100.00%

8、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2288X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越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12,1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36.14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44.60%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5,000	22.30%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7.84%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8.92%
5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46%
6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0	0.99%
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9%
合计		112,110	100.00%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66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670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 Anji Cayman；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出资情况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集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安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安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台湾安集，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台湾理律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安集为依台湾地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未查得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安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从相关产业目录来看，公司兼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的产业属性；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获得的重要行业荣誉、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方面来看，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性更强。

发行人的业务属于《推荐指引》中重点推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产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受让专利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交易行为。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

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Anji Cayman、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三号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研发、生产经营和仓储使用，除 2 处租赁合同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且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主要以出让、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分别取得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将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作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集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合同》, 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 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任亦樵、李华、张天西为独立董事, 其中张天西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包括前身安集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对发行人运营总监和 ESH 经理 (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的访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 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安续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信息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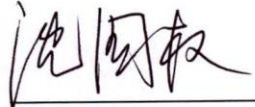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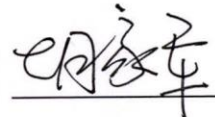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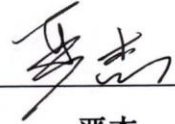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严杰

2019年3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3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3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20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24
第四题：《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28
第五题：《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32
第六题：《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39
第七题：《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41
第八题：《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44
第九题：《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54
第十题：《审核问询函》第 24 题.....	63
第十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70
第十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26 题.....	72
第十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	80
第十四题：《审核问询函》第 47 题.....	8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74190

致：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集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26号《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6号《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RUYI	指	RUYI Holdings Inc.
北极光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Ltd.
Yuding	指	Yuding Limited
东方华尔	指	Oriental Wall Limited
CRS	指	CRS Holdings Inc.
SMS	指	SMS Global Holdings Inc.
SGB	指	SGB Holdings Inc.
Anjoin	指	Anjoin Company Limited
Zhangjiang AJ	指	Zhangjiang AJ Company Limited
Goldyield	指	Goldyield Investments Ltd.
ATMI	指	Advanced Technology Materials,Inc.
开曼公司章程	指	Anji Cayman 经修订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正 文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nji Cayman，无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Anji Cayman 股东的议事、表决规则，报告期内股东会议的召开与决议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股东会行使控制权；（2）Anji Cayman 董事提名与选任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情况，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3）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该等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曾经共同创业或有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4）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该治理结构如何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就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回复：

一、Anji Cayman 股东的议事、表决规则，报告期内股东会议的召开与决议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股东会行使控制权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查阅了 Anji Cayman 经修订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及其翻译文件；

2、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3、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4、查阅了 Anji Cayman 的股东会议文件；

5、取得了 Anji Cayman 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查阅了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提供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和公司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7、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RUYI、北极光、Yuding、CRS、SMS、SGB、Anjoin 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8、查阅了 Hugill&I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华尔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9、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10、访谈 Anji Cayman 主要股东，了解股东会召开与决议的情况。

（二）核查说明

1、Anji Cayman 股东的议事、表决规则

（1）开曼公司章程的规定

开曼公司章程第 49 条规定，凡交任何股东会表决的决议均应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决定，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在宣布举手表决结果时，主席或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的任何其他股东提出要求投票表决。

开曼公司章程第 50 条规定，除非由此要求投票表决，否则将由股东会主席宣布该决议经举手表决一致或多数通过，或被否决，并将结果记录在公司股东会

会议记录册中作为确证。

开曼公司章程第 55 条规定，在遵照目前某一或多个类别的股份所随附的权利或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在举手表决时，凡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在册股东均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凡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在册股东可就每股在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投一票。

(2) 开曼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开曼群岛公司法对豁免公司股东会的程序未作出具体的法律规定，所有该等事项均应遵守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①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会，或应持有不少于公司实缴资本 10% 的股东的请求，也可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上，付诸会议表决的决议应通过举手表决决定，要求进行投票表决除外。根据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如果是举手表决，则每一位股东均只有一票投票权，不论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果是投票表决，每一位股东均享有加权投票权，并且对其拥有的每一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权。开曼法律对股东投票表决的方式没有限制，股东无需用尽其所有投票权，也无需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权。

② 根据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召开现场股东会议的，应任命会议主席。现场股东会的会议主席由董事会主席担任；如果未任命董事会主席，由出席股东会的董事从他们中选出一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不愿担任会议主席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从他们中选出一位股东担任会议主席。

③ 在以下情况下通过的决议为特别决议：

(i) 发出的会议通知载明，会议上拟通过的决议为特别决议，并且决议由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有权对决议进行投票的与会股东亲自或其代理人（如允许）投赞成票通过；但是，公司可在其章程细则中规定所需的多数大于三分之二，并可另外规定，该多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就需要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而言可能有所不同；或

(ii) 决议由所有有权在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通过签署一份或多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股东签署）以书面形式通过（如果章程细则有此规定）；前述通过的特别决议的生效日应为文书或最后一份文书（如果文书为两份或两份以上）签署日。

④ 开曼群岛公司法中要求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组织章程大纲的修订（第 10 条）；资本减少（第 14 条）；章程细则的修订（第 24 条）；章程细则的通过（第 25 条）；名称变更（第 31 条）；任命检查员审查公司事务（第 67 条）；自愿清盘（第 90 条，第 116 条）；要求由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盘的决议（第 92 条）；声明公司将不会清盘的决议（第 111 条）；批准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决议（第 233 条）。

⑤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以及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特别决议和公司普通决议指股东在股东会上通过的决议。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规定的特别决议与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的含义相同。正如④中所述，某些事项必须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解决。开曼群岛公司法以及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未规定普通决议的具体含义。一般来说，普通决议是由大多数股东通过的决议，并且，普通决议适用于开曼群岛公司法或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未规定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2、报告期内股东会议的召开与决议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 Anji Cayman 主要股东的访谈和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 Anji Cayman 召开了股东会议并作出了决议，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Anji Cayman 的股东严格遵守开曼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法律规定，有效行使股东议事和表决的权利。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Anji Cayman 股东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

3、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股东会行使控制权

根据 Anji Cayman 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

承诺》、RUYI 和 Anjoin 提供的相关文件、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除 RUYI 和 Anjoin 均由 Shumin Wang（王淑敏）控制外，Anji Cayman 现有 8 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Anj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RUYI Holdings Inc.	24,752,880	24.02%
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Ltd.	22,737,180	22.06%
3	Yuding Limited	17,990,736	17.46%
4	Oriental Wall Limited	17,184,676	16.67%
5	CRS Holdings Inc.	6,761,900	6.56%
6	SMS Global Holdings Inc.	5,443,346	5.28%
7	SGB Holdings Inc.	5,383,598	5.22%
8	Anjoin Company Limited	2,810,290	2.73%
合计		103,064,606	100.00%

Anji Cayman 的各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4.02%，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2.06%，其余六名股东持股比例从 2.73% 至 17.46%。根据开曼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公司法，无论是投票表决或是举手表决的方式，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虽不是 Anji Cayman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Anji Cayman 股东会的主体。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Anji Cayman 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规定的股东议事、表决规则已说明，报告期内股东会议的召开与决议情况已说明，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除 RUYI 和 Anjoin 存在由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股东会行使控制权。

二、Anji Cayman 董事提名与选任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的提名

及委任情况，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

(一)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查阅了 Anji Cayman 经修订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及其翻译文件；

2、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3、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4、查阅了 Anji Cayman 的董事会议文件；

5、查阅了 Anji Cayman 的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

(二) 核查说明

1、Anji Cayman 董事提名与选任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 开曼公司章程的规定

开曼公司章程第 67 条规定，构成董事会的人数不得少于一名或超过十二名（不含替代董事），但本公司可不时地通过普通决议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人数限额。本公司的首任董事会应由《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签署人或其多数人以书面形式确定或通过决议任命。

开曼公司章程第 77 条规定，本公司的事务应由董事会（如果只任命了一名董事，则由该唯一董事）负责管理，董事会可支付因发起、注册和成立本公司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可行使不时由《开曼群岛公司法》或本《章程细则》或与前述《开曼群岛公司法》或《章程细则》相一致的法令所赋予的除本公司在股东会上规定的要求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力以外的所有权利，但本公司在股东会上制定的任何规定都不能使之前在没有制定出该规定的情况下本应有效的董事会行动失效。

开曼公司章程第 86 条规定，董事会应开会讨论业务的开展、会议的召开、

休会或按照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管理该等会议。任何会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应由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或与会的替代董事通过半数以上投票通过。

(2) 开曼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开曼群岛公司法对董事提名、董事会会议或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未作出具体的法律规定，所有该等事项均应遵守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① 董事会董事的人数最少为 1 人，最多为 12 人；但是，董事人数可通过股东会普通决议予以增加或减少。

② 董事会决议可由多数董事在正式召集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通过，或由所有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通过。在董事会会议上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确定，如果董事会未确定，则该法定人数应为两人；但是，如果任何时候董事会仅有一名董事，则该法定人数应为一。

③ 董事会的权力通常与公司业务的管理有关。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任命替代董事，罢免董事，任命公司的委员会或高级职员（包括总经理），宣布股息和股息分派，以及任命审计师。除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列明的事项需要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外，公司所有其他管理和业务事务均可由董事会批准。

④ 董事会决议可替代普通决议。对于可同时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该等事项既可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也可根据普通决议通过，并且董事会决议和普通决议无先后顺序之分。

2、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情况，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ji Cayman 现任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情况如下：

董事	任职起始时间	委派股东	委派股东持股比例
Shumin Wang (王淑敏)	2004.11.14	RUYI Holdings Inc.	24.02%

杨磊	2011.6.2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Ltd.	22.06%
Eugene Yau Yan Chau (朱佑人)	2004.11.14	Yuding Limited	17.46%
Zhiwei Wang(王志伟)	2013.10.8	Oriental Wall Limited	16.67%
Chris Chang Yu(俞昌)	2004.6.23	CRS Holdings Inc.	6.56%
Steven Larry Ungar	2004.6.23	SMS Global Holdings Inc.	5.28%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自 Anji Cayman 注册成立以来，董事未委任任何董事会主席；所有 Anji Cayman 现任董事均在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情况下，根据开曼公司章程任命。

报告期内 Anji Cayman 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决议。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Anji Cayman 的董事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

3、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

根据开曼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表决和议事规则，任何会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应由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或与会的替代董事通过半数以上投票通过。Anji Cayman 现有 6 名董事 Shumin Wang(王淑敏)、杨磊、Eugene Yau Yan Chau(朱佑人)、Zhiwei Wang(王志伟)、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 分别由 Anji Cayman 前六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 委派，6 名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Anji Cayman 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规定的董事提名与选任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已说明，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情况、董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已说明，不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的情形。

三、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该等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曾经共同创业或有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查阅了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提供的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股东名册 (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名册 (Register of Directors) 和公司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

2、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RUYI、北极光、Yuding、CRS、SMS、SGB、Anjoin 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3、查阅了 Hugill&I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华尔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4、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其翻译文件；

5、取得了北极光股权结构的情况说明文件；

6、取得了 Anji Cayman 对股权结构的确认文件；

7、取得了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对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文件；

8、取得了 Anji Cayman 全体股东和董事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9、访谈 Anji Cayman 的董事，了解 Anji Cayman 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二) 核查说明

1、实际控制人情况

(1) RUY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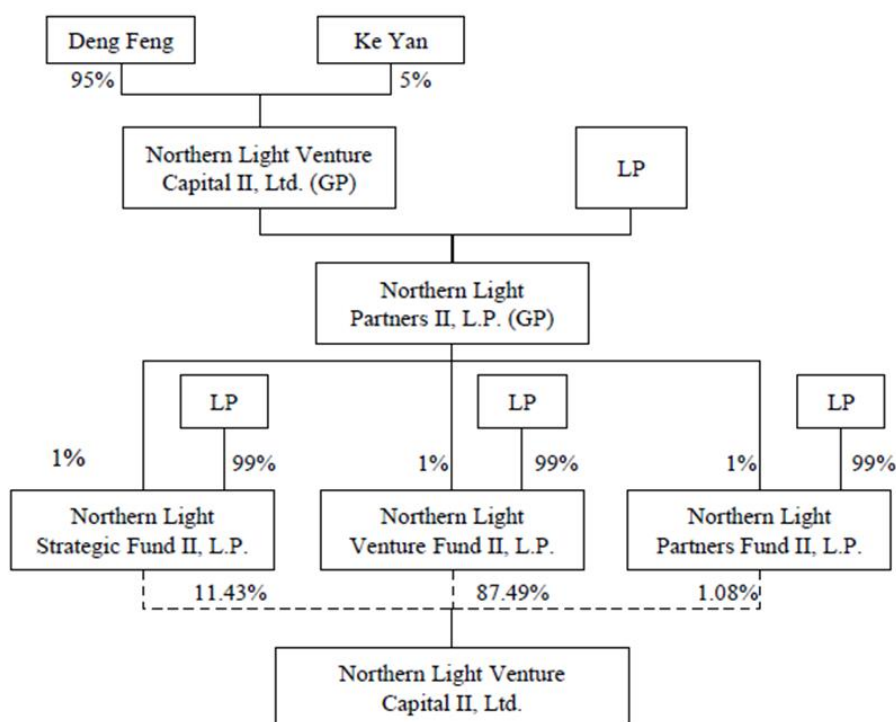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RUYI 的尽职调查报告和 RUYI 出具的说明文件，RUYI 由 Shumin Wang(王淑敏)100%持股，Shumin Wang (王淑敏) 为 RUYI 的实际控制人。

(2) 北极光

根据北极光提供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文件，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以下合称“NL II Funds”）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北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唯一 GP，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Deng Feng（邓锋）为持有北极光 95% 股份的控股股东，Ke Yan（柯严）持有北极光剩余 5% 股份。

北极光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注：虚线部分表示北极光系 Anji Cayman 名义股东，代 NL II Funds 持有股份。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极光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北极光出具的说明文件，Deng Feng（邓锋）为北极光的实际控制人。

(3) Yuding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Yuding 的尽职调查报告

和 Yuding 出具的说明文件, Yuding 由 Eugene Yau Yan Chau (朱佑人) 100% 持股, Eugene Yau Yan Chau (朱佑人) 为 Yuding 的实际控制人。

(4) 东方华尔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的尽职调查报告、Hugill&I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华尔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东方华尔出具的说明文件, 东方华尔由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100% 持股,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由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100% 控股,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由陈大同与 Raymond Lei Yang (杨镭) 分别持股 50%。陈大同与 Raymond Lei Yang (杨镭) 为东方华尔的共同控制人。

(5) CRS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RS 的尽职调查报告和 CRS 出具的说明文件, CRS 由 Chris Chang Yu (俞昌) 100% 持股, Chris Chang Yu (俞昌) 为 CRS 的实际控制人。

(6) SMS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MS 的尽职调查报告和 SMS 出具的说明文件, SMS 由 Steven Larry Ungar 100% 持股, Steven Larry Ungar 为 SMS 的实际控制人。

(7) SGB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GB 的尽职调查报告和 SGB 出具的说明文件, SGB 由 Shaun Xiao-Feng Gong (龚晓峰)100% 持股, Shaun Xiao-Feng Gong (龚晓峰) 为 SGB 的实际控制人。

(8) Anjoin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Anjoin 的尽职调查报告和 Anjoin 出具的说明文件, Shumin Wang (王淑敏) 持有 Anjoin 64.15% 的股份,

并且均为有投票权的管理股，而其他出资人拥有的普通股不具有投票权。Shumin Wang（王淑敏）为 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曾经共同创业或有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

根据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对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 Anji Cayman 董事的访谈，除 RUYI 和 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RUYI 与 Anjoin 实际控制人 Shumin Wang（王淑敏）、CRS 实际控制人 Chris Chang Yu（俞昌）、SGB 实际控制人 Shaun Xiao-Feng Gong（龚晓峰）、SMS 实际控制人 Steven Larry Ungar 共同创立 Anji Cayman 外，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共同创业或有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

3、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综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以及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Anji Cayman 现有 8 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2%、22.06%、17.46%、16.67%、6.56%、5.28%、5.22%、2.73%，股权较分散，除 RUYI 和 Anjoin 均由 Shumin Wang（王淑敏）控制外，Anji Cayman 现有 8 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根据 Anji Cayman《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约定的股东会表决和议事规则，无论是举手表决还是投票表决，任一股东无法形成对 Anji Cayman 股东会的控制权。

Anji Cayman 现有 6 名董事，分别为 Shumin Wang（王淑敏）、杨磊、Eugene Yau Yan Chau（朱佑人）、Zhiwei Wang（王志伟）、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次由 Anji Cayman 前六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 委派。Anji Cayman 现有 6 名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开曼公司章程之“董事会程序”规定，任何会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应由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或与会的替代董事通

过半数以上投票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 Anji Cayman 不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其股东会行使控制权，亦不存在相关股东对 Anji Cayman 其董事会行使控制权，Anji Cayman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事项

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 56.64%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安集科技设立前，发行人原 10 名董事中，Anji Cayman 委派 6 名、张江科创委派 1 名、春生壹号/春生三号委派 1 名、信芯投资委派 1 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1 名。2017 年 6 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董事，股改至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 Anji Cayman 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者解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因此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管人员任免等经营管理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已说明，除 RUYI 和 Anjoin 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RUYI 与 Anjoin 实际控制人 Shumin Wang（王淑敏）、CRS 实际控制人 Chris Chang Yu（俞昌）、SGB 实际控制人 Shaun Xiao-Feng Gong（龚晓峰）、SMS 实

际控制人 Steven Larry Ungar 共同创立 Anji Cayman 外，该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共同创业或有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四、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该治理结构如何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就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 1、查阅了 Anji Cayman 和发行人历次的会议记录文件；
- 2、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
-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4、取得了 Anji Cayman 股东和董事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5、取得了 Anji Cayman 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 6、查阅了毕马威出具的《内控报告》。

(二) 核查说明

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治理结构如何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 Anji Cayman 和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文件，虽然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依然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参与 Anji Cayman 和发行人的会议，且 Anji Cayman 均安排了股东代表参与发行人每次股东会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Shumin Wang（王淑敏）和 Yuchun Wang（王雨春）虽拥有境外国籍，但长期在中国境内工作，保证了公司

生产经营的稳定。

(2) Anji Cayman 的董事中 Shumin Wang (王淑敏)、Steven Larry Ungar、Chris Chang Yu (俞昌)、杨磊等 4 人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 能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反馈到 Anji Cayman, 保证了 Anji Cayman 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有效性。

(3)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且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 但控股股东和发行人通过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 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是否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出具了《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遵守上述规定。”

(2) Anji Cayman 的全部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特此承诺:

“本公司自投资入股 Anji Cayman 之日起与 Anji Cayman 其他任何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无法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 Anji Cayman。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直接或通过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等间接方式谋求对 Anji Cayman 的控制。”

(3) Anji Cayman 的全部董事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

“本人自担任 Anji Cayman 董事之日起与 Anji Cayman 其他任何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无法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 Anji Cayman。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通过与其他董事达成一致行动等间接方式谋求对 Anji Cayman 的控制。”

(4) 除 Anji Cayman 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特此承诺：

“本公司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之日起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无法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直接或通过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等间接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

根据上述承诺文件，预期发行人未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草案）》等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2)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在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经营决策层的稳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特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的股东 RUYI 及其股东 Shumin Wang（王淑敏），北极光，Yuding 及其股东 Chau Yau Yan Eugene（朱佑人），东方华尔，CRS 及其股东 Chris Chang Yu（俞昌），SMS 及其股东 Steven Larry Ungar，SGB 及其股东 Shaun Xiao-Feng Gong（龚晓峰），Anjoin 及其股东 Shumin Wang（王淑敏）、Yuchun Wang（王雨春）、Kai Luo（罗凯）、Taishih Maw（毛台之）、Arthur Hsu（许为杰）、Frank Chang（张仁杰）、Eric Chen（陈彦良）、Axl Chen（陈韦戎）、Zhang Xu（张旭）特此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股东多数为

境外机构或自然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通过治理结构和实际工作的安排保证了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期未来该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Anji Cayman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Shumin Wang**、**Chris Chang Yu** 等 **Anji Cayman** 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外国国籍的时间，其境外投资时是否仍为中国国籍，相关境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 **Anji Cayman** 的设立及存续是否符合其注册地的法律规定，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对 **Anji Cayman** 设立、存续及对外投资并持股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所采取的核查方式，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表的法律专业意见及所涵盖的范围。

回复：

一、**Shumin Wang**、**Chris Chang Yu** 等 **Anji Cayman** 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外国国籍的时间，其境外投资时是否仍为中国国籍，相关境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就 **Anji Cayman** 的设立及存续是否符合其注册地的表明明确意见

（一）境外投资

本所律师取得了 **Anji Cayman** 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国籍情况说明》和国籍相关证明材料。

Anji Cayman 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包括境外投资机构北极光和东方华尔的投资人）取得外国国籍时间的情况如下：

序号	Anji Cayman 的自然人股东	取得外国国籍的时间
1	Shumin Wang（王淑敏）	于 1964 年 10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于 2000 年 7 月取得美国国籍
2	Eugene Yau Yan Chau（朱佑人）	于 1947 年 12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香港籍

3	Chris Chang Yu (俞昌)	于 1958 年 2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 于 1991 年 11 月取得美国国籍
4	Steven Larry Ungar	于 1952 年 5 月出生时取得美国国籍
5	Shaun Xiao-Feng Gong (龚晓峰)	于 1963 年 7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 于 2001 年 1 月取得美国国籍
6	Kai Luo (罗凯)	于 1971 年 10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 于 2010 年 1 月取得美国国籍
7	Yuchun Wang (王雨春)	于 1963 年 4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 于 2007 年 6 月取得美国国籍
8	Taishih Maw (毛台之)	于 1950 年 7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台湾籍
9	Arthur Hsu (许为杰)	于 1964 年 8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台湾籍
10	Frank Chang (张仁杰)	于 1971 年 3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台湾籍
11	Eric Chen (陈彦良)	于 1976 年 8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台湾籍
12	Axl Chen (陈韦戎)	于 1982 年 5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台湾籍
13	Zhang Xu (张旭)	于 1967 年 10 月出生时取得中国国籍, 于 1997 年 10 月取得新加坡国籍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自然人股东境外投资时均不为中国国籍, 相关境外投资行为不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Anji Cayman 的设立及存续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Anji Cayman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其注册地的法律规定。

Anji Cayman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及内部决策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 Anji Cayman 历次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增资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安集有限设立时取得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金管南(2006)02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 整体变更时取得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金桥外资备 20170001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所律师认为, Anji Cayman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其注册地的法律规定, 具备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二、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对 Anji Cayman 设立、存续及对外投资并持股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所采取的核查方式，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表的法律专业意见及所涵盖的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一) 核查方式和核查程序

1、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审查了下列文件：

(1) 2004 年 6 月 23 日的注册证，2019 年 1 月 3 日经全球注册中心有限公司认证；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股东决议中采纳的经修改和重述的组织章程大纲与经修改和重述的章程细则，2019 年 1 月 3 日经全球注册中心有限公司认证；

(3) 公司股东名册，2019 年 1 月 3 日经全球注册中心有限公司认证；

(4) 公司董事和高级职员名册，2019 年 1 月 3 日经全球注册中心有限公司认证；

(5) 按揭和抵押登记表，2019 年 1 月 3 日经全球注册中心有限公司认证；

(6)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公司存续证明；

(7) 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

(8)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公司一名董事的确认书；

(9) 2004 年 6 月 23 日关于任命 Shaun Xiao-Feng Gong、Chris Chang Yu 和 Steven Larry Ungar 为董事的首次董事会决议；

(10) 2004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分配 53,649,700 股普通股的董事会决议；

(11) 2011 年 6 月 22 日关于任命杨磊为董事的股东会决议；

(12) 2011 年 6 月 22 日关于任命杨磊为董事的董事会决议；

(13) 2013 年 10 月 8 日关于 Shaun Xiao-Feng Gong 辞去董事职务以及任命 Zhiwei Wang 为董事的股东会决议；

(14) 2013年10月8日关于 Shaun Xiao-Feng Gong 辞去董事职务以及任命 Zhiwei Wang 为董事的董事会决议

(15) 2015年12月31日关于股份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16) 2015年12月31日关于股份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对开曼群岛大法院法院书记员和上诉法院司法常务官分别保存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到2019年1月14日开曼群岛工作结束之时的令状及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和上诉登记册的调查。

(二) 法律专业意见及所涵盖的范围

1、法律专业意见

(1) 设立和存续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发表明确意见：Anji Cayman 是正式注册的并有效存续。

(2) 对外投资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发表明确意见：Anji Cayman 进行的投资不受限制，符合开曼群岛法律。

(3) 持股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发表明确意见：Anji Cayman 是安集科技的控股公司，并且这种控股关系未违反任何开曼群岛法律。

2、法律文件涵盖的范围

(1)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法律文件所涵盖的范围包括：公司全名；成立管辖区；公司类型；公司注册号；公司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授权股本，包括股票种类、各种类股票数和票面价值；组织结构与董事会成员；已发行股份，包括各位持股人的持股数和持股种类；产权负担；诉讼；正式注册和有效存续。

(2)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

法律文件所涵盖的范围包括：Anji Cayman 董事会事项；Anji Cayman 股东会事项；Anji Cayman 的业务和投资。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Anji Cayman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上海安集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全资设立上海安集，发行人前身安集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2015 年底开始，Anji Cayman 进行了股权及业务的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1）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的设立目的，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及其演变过程，所经营的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2）上海安集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3）上海安集作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合并日上海安集的资产、负债情况；（4）安集有限以 775 万美元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5）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 100%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后上海安集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框架内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的设立目的，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及其演变过程，所经营的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一）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的设立目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为填补当时国内在关键半导体材料市场供应方面的空白，Shumin Wang（王淑敏）、Chris Chang Yu（俞昌）、Shaun Xiao-Feng Gong（龚晓峰）、Steven Larry Ungar 等组成的创业团队拟在国内开展关键半导体材料业务。由于公司创业团队均为外籍自然人且早期投资者均为境外机构，因此公司创业团队于 2004 年 6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了 Anji Cayman。

Anji Cayman 设立之后拟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具体开展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

发，因此于 2004 年 9 月设立了上海安集。

随着关键半导体材料研发的推进，公司拟建立生产基地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以进口为主，下游目标客户主要为境内根据相关政策可享受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客户和境外客户。因此，综合考虑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等因素，Anji Cayman 于 2006 年 2 月在金桥出口加工区设立了安集有限，主要负责生产及销售。

(二) 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及其演变过程，所经营的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走访安集有限（安集科技）和上海安集的实际经营场所，查阅了安集有限和上海安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营业执照，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均围绕关键半导体材料展开，所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差异，但职能定位存在不同。安集有限的职能定位主要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生产和销售，上海安集的职能定位主要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支持。

二、上海安集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安集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上海安集的公示信息，核对了历次验资报告和批复文件，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上海安集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相关文件
2004.9.2	上海安集设立	Anji Cayman	35 万美元（未实缴）	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526 号《关于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2004.11.10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美元	Anji Cayman	200 万元美元（未实缴）	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634 号《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2004.12.7	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Anji Cayman	200 万元美元（实缴 30 万美元）	沪博会验字(2004)711 号《验资报告》

2005.7.1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美元，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44.9972 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74.9972 万美元)	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5)367 号《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沪博会验字(2005)0352 号《验资报告》
2005.9.7	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0028 万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275 万美元)	沪博会验字(2005)0469 号《验资报告》
2006.1.27	第四次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375 万美元)	沪博会验字(2005)720 号《验资报告》
2007.3.14	第五次缴纳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455 万美元)	沪博会验字(2007)0060 号《验资报告》
2008.3.4	第六次缴纳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530 万美元)	沪博会验字(2007)670 号《验资报告》
2008.6.26	第七次缴纳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第八次缴纳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Anji Cayman	600 万元美元 (实缴 600 万美元)	安大华鑫会验字(2008)186 号《验字报告》 安大华鑫会验字(2008)240 号《验字报告》
2009.1.1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775 万美元，第九次缴纳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	Anji Cayman	775 万元美元 (实缴 635 万美元)	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8)548 号《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安大华鑫会验字(2009)第 0006 号《验字报告》
2009.7.15	第十次缴纳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Anji Cayman	775 万元美元 (实缴 655 万美元)	安大华鑫会验字(2009)第 215 号《验字报告》
2009.11.12	第十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Anji Cayman	775 万元美元 (实缴 675 万美元)	安大华鑫会验字(2009)第 315 号《验字报告》
2010.2.10	第十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	Anji Cayman	775 万元美元 (实缴 710 万美元)	安大华鑫会验字(2010)第 036 号《验字报告》
2010.11.17	第十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27 万美元，第十四次缴纳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	Anji Cayman	775 万元美元 (实缴 775 万美元)	安大华鑫会验字(2010)第 208 号《验字报告》 安大华鑫会验字(2010)第 249 号《验字报告》
2015.12.21	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美元换算	安集有限	5,926.9304 万元	—

	为人民币			
2017.11.21	股东名称变更	安集科技	5,926.9304 万元	—

三、上海安集作价估值情况，是否经审计，合并日上海安集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 100% 股权的作价估值依据为 Anji Cayman 对上海安集实缴注册资本 775 万美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安集合并日的财务报表，合并日上海安集的资产 7,404.40 万元，负债 8,070.81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安集有限以 775 万美元购买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均由 Anji Cayman 100% 持股，安集有限以 775 万美元购买上海安集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定价依据为 Anji Cayman 对上海安集实缴注册资本 775 万美元。本次交易系为筹备上市，确定安集有限为上市主体的背景下，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主体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控股股东的其他资产注入拟上市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 11 月 2 日，Anji Cayman 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股东会决议》，Anji Cayman 的全体董事和安集有限的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审议了安集有限以 775 万美元购买上海安集股权的事宜，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五、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 100% 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后上海安集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框架内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 100% 股权的原因系上海安集主要从事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安集有限的业务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为筹备上市，在确定安集有限为上市主体的背景下，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主体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控股股东的其他资产注入拟上市主体。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安集签署了一系列委托研发合同，发行人委托上海安集就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专业技术开展研发活动。根据公司的书面说

明，及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上海安集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框架内主要从事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的设立目的已说明，安集有限与上海安集自成立以来所主要经营的业务均围绕关键半导体材料展开，所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差异，职能定位存在不同；上海安集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已说明；上海安集作价估值为 Anji Cayman 对上海安集实缴注册资本 775 万美元，合并日上海安集的资产、负债情况已说明，该等数据未经审计；安集有限以 775 万美元购买上海安集 100% 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安集有限收购上海安集 100% 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后上海安集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框架内的安排已说明。

第四题：《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nji Cayman，历史上进行过多轮境外融资，并在境内投资了安集有限和上海安集，2016 年 Anji Cayman 与安集有限进行了境内外架构、业务的重组。

请发行人说明：2015 年 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融资方式，是否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况，2016 年境外架构境内落地时相关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作价依据；相关外汇资金流转是否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 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融资方式，是否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安集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款项支付凭证，取得了外债借款合同和银行流水凭证，取得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增资协议和银行流水凭证；查阅了 Anji Cayman 重组方案决议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银行账户余额，查阅了 RUYI、SMS 和 Anjoin 认购股份的 Anji Cayman 决议文件和银行流水凭证。

为解决部分境外架构股东境内落地，Zhangjiang AJ、Goldyield、春生壹号、信芯投资将持有 Anji Cayman 境外权益转换为直接持有上市主体的境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Anji Cayman 分别作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同意 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 Anji Cayman 已发行合计 46,467,552 股普通股, 被回购方及回购数额和对价如下:

序号	被回购方	回购数额(股)	回购对价(美元)
1	Zhangjiang AJ	16,212,042	6,064,480
2	Goldyield	10,964,286	2,543,713
3	春生壹号	10,573,604	4,209,881
4	信芯投资	8,717,620	3,929,900
合计		46,467,552	16,747,974

2016年8月31日, Anji Cayman 分别作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考虑到交易期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变动, 调整回购方的回购金额, 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被回购方	回购数额(股)	调整前 回购对价(美元)	调整后 回购对价(美元)
1	Zhangjiang AJ	16,212,042	6,064,480	5,925,599
2	Goldyield	10,964,286	2,543,713	2,485,460
3	春生壹号	10,573,604	4,209,881	4,113,471
4	信芯投资	8,717,620	3,929,900	3,839,902
合计		46,467,552	16,747,974	16,364,432

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主要资金来源于: 1、公司账上留存的资金 165.95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为 Anji Cayman 股东累计投资金额中未向安集有限和上海安集增资或提供借款的余额部分); 2、安集有限所支付的上海安集 100% 股权收购价款 775 万美元; 3、上海安集归还 Anji Cayman 外债借款合计 775 万美元; 4、境外员工等人员认购 Anji Cayman 股份所支付 103.3425 万美元。上述款项合计 1,819.2925 万美元, 已超过回购所需资金 1,636.4432 万美元, 不需要其他融资方式。

上海安集归还外债借款合计 775 万美元的资金来自于安集有限 5,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安集有限 5,1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和支付上海安集股权收购价款 775 万美元的资金来自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增资款 10,880.00 万元人民币。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资金未采用其他融资方式, 不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况。

二、2016年境外架构境内落地时相关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作价依据

本所律师核对了 Anji Cayman 回购的资金流水和落地股东增资的银行流水凭证，取得了春生壹号、大辰科技、张江科创、信芯投资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春生壹号和信芯投资提供的外汇业务办理文件。

境外架构股东境内落地时，信芯投资、张江科创（张江科创间接持有 Zhangjiang AJ 100%的股权）、春生壹号、大辰科技（Goldyield 出资人在中国境内控制的公司）共同对安集有限增资，增资行为主要是为解决境外架构股东境内落地。该等股东出资行为不属于对安集有限的全新出资，其实质为该等股东对安集有限持股形式的转化（由原先的间接持股转化为直接持股），增资安集有限价格不同系因该等股东当初各自投资 Anji Cayman 时的价格存在差异。

2016年境外架构境内落地时相关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作价依据情况如下：

落地股东	资金来源	价格	作价依据	回购对价	境内权益
春生壹号	Anji Cayman 回购股份所得美元资金对应的人民币	11.64 元/注册资本	价格=境外架构股东境内落地增资金额（Anji Cayman 回购对价按约定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所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境外架构股东境内认缴注册资本	Anji Cayman 回购总资金 16,364,432 美元，根据春生壹号投资 Anji Cayman 金额（4,998,143 美元）占四家落地股东投资 Anji Cayman 总额（19,883,882.64 美元）比例分配	春生壹号持有的 Anji Cayman 10,573,604 股普通股，转化为持有安集有限 231.4509 万元注册资本
大辰科技	境内自有资金，等额于 Anji Cayman 回购股份所得美元资金对应的人民币	6.78 元/注册资本		Anji Cayman 回购总资金 16,364,432 美元，根据 Goldyield 投资 Anji Cayman 金额（3,020,000 美元）占四家落地股东投资 Anji Cayman 总额（19,883,882.64 美元）比例分配	Goldyield 持有的 Anji Cayman 10,964,286 股普通股，转化为持有安集有限 240.0028 万元注册资本
张江科创	境内自有资金，等额于 Anji Cayman 回购股份所得美元资金对	10.94 元/注册资本		Anji Cayman 回购总资金 16,364,432 美元，根据 Zhangjiang AJ 投资 Anji Cayman 金额（7,200,000 美元）占四家落地股东	Zhangjiang AJ 持有的 Anji Cayman 16,212,042 股普通股，转化为持有安集有限 354.8735 万元注

	应的人民币			投资 Anji Cayman 总额 (19,883,882.64 美元) 比例分配	册资本
信芯投资	Anji Cayman 回购股份所得美元资金对应的人民币	13.18 元/注册资本		Anji Cayman 回购总资金 16,364,432 美元, 根据信芯投资投资 Anji Cayman 金额 (4,665,739.64 美元) 占四家落地股东投资 Anji Cayman 总额 (19,883,882.64 美元) 比例分配	信芯投资持有的 Anji Cayman 8,717,620 股普通股, 转化为持有安集有限 190.8244 万元注册资本

三、相关外汇资金流转是否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芯投资、春生壹号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34403002016010478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43440300201601047858）。春生壹号与信芯投资收到 Anji Cayman 所支付的回购资金，并办理了相关外汇手续后将该笔资金汇入境内并增资到安集有限，上述外汇资金流转未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江科创、大辰科技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Zhangjiang AJ 与 Goldyield 收到回购资金之后，未将该笔资金汇入境内，由境内投资主体张江科创、大辰科技分别以自有资金增资安集有限，张江科创和 Zhangjiang AJ 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大辰科技、Goldyield 及其股东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外债借款合同》和《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取得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分别为 45310000201406068180、45310000201410298904、45310000201307235142）、注销回执及银行流水等外汇办理文件，安集有限归还 Anji Cayman 775 万美元外债借款资金流转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汇款申请书》，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10000201605317409）及银行流水等外汇办理文件，安集有限支付 775 万美元股权收购款资金流转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现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汇合规情况，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 Anji Cayman 回购部分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融资方式已说明，不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况，2016年境外架构境内落地时相关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作价依据已说明；相关外汇资金流转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五题：《审核问询函》第6题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境外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与发行人均做了数轮股权融资，引进了多家国内外的投资机构。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对赌参与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治理结构的稳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对赌参与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之间的对赌协议，曾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与控股股东的股东 ATMI、Zhangjiang AJ、北极光之间的对赌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

（一）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18日, 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壹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 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与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对安集有限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 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壹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Shumin Wang (王淑敏) 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特别条款中约定:

“4、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框架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有权在知悉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 并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手续后的30日内要求公司购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股份) 及为完成前述行为而需要进行的公司减资、章程修订等事项:

(1) 大基金认缴出资全部到位后60个月内公司未实现适格IPO的, 但大基金、华创书面同意延长上述期限的除外;

(2)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增资协议》约定不符的;

(3)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4) Shumin Wang 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5)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或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6) Shumin Wang 及/或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的情形, 且未在大基金、华创给出的合理时间内纠正。

(7) 境内外重组操作结果与附件一所列之境内外重组方案所列之内容不一致。

7、若公司通过减资等方式实施股权回购而支付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款项低于回购价格或因审批机关不批准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 则 Shumin Wang 100%持有的第三方实体应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北京集成电路基金补足差额部分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应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补足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且公司应按照本条第6款约定继续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支付违约金直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12月20日,鉴于春生壹号向春生三号转让其持有的安集有限5.81%的股权,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壹号、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Shumin Wang(王淑敏)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春生壹号所有权利义务由春生三号承继。

2017年6月23日,Anji Cayman、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Shumin Wang(王淑敏)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了: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特别约定”项下所有条款。

5、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以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含有对赌条款或股权回购条款的有效合同、协议、承诺、声明或保证,各方均不享有要求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根据上述含有对赌条款或股权回购条款的有效合同、协议、承诺、声明或保证之约定条件受让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2019年1月,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出具了《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本公司持有的安集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终止执行,未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对赌参与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Anji Cayman 与 Anji Cayman 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ATMI 于 2005 年 7 月投资 Anji Cayman 中的对赌协议

2005年7月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约定了:

“8.1 期权

根据本第8条的条款和条件,投资者有权要求本公司从投资者回购,而投资

者可向本公司出售投资者根据本协议购买的全部（而不是任何较小部分）股份，其对价等于购买价格；但是，在投资者行使卖出期权时，本公司可允许一位或多位主要股东直接从投资者购买所有或任何部分卖出期权股份，但如果该主要股东未支付任何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完成对卖出期权股份的学习，则上述任何安排均不得减少本公司购买该等卖出期权股份的义务。

8.2 行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投资者可行使卖出期权：

(a) 如果截至本协议签署后六(6)个月时，本公司和投资者尚未就根据《联合开发协议》开展的联合开发项目签订至少两(2)份工作说明书；但是，本公司、实体和投资者均特此同意尽合理最大努力对工作说明书进行协商，以便签订工作说明书，如果因任何一方的不诚信、故意不当行为或未尽最大努力有效地对工作说明书进行协商导致未签署工作说明书，则投资者不得根据第 8.2 (a) 条行使卖出期权；或者

(b)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三(3)周年之前，Chris Chang Yu 或 Shumin Wang 中的任何一人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职员工；但是，如果 Chris Chang Yu 或 Shumin Wang 与本公司的雇佣关系的终止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i) 该员工的死亡，(ii) 该员工因身体或精神方面的原因连续九十(90)天或更长时间内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公司的所有职责，或 (iii) 该员工经投资者书面同意的非自愿终止，则投资者不得根据第 8.2 (b) 条行使卖出期权。”

(2) Zhangjiang AJ 于 2010 年 7 月投资 Anji Cayman 中的对赌协议

2010 年 5 月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约定了：

“6.1 公司回购 (Redemption)

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后的任何时候，认购方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回购全部或任意部分的认购股份（该等股份可通过股份分割、合并、重组和相似交易被调整）：(1) 公司 2013 年度（日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出之日（最迟不应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如果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日历年）经合并的年收入未能达到 2,000 万美元；

(2) 公司 2013 年度（日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出之日（最迟不应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如果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日历年）经合并的年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 400 万美元；（3）若 Chris Chang Yu 或者 Shumin Wang 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前的任何时候不再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全职工作（除非是由于其死亡、残疾或其他超出其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则自其停止担任全职工作之日起；或者（4）若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ATMI 行使其在《股份质押协议》第 13 条（救济）项下的权利。公司回购的价格应为：

（1）如果回购在 2010 年（日历年）完成，每股价格为 0.4512 美元；或者（2）如果回购在 2011 年（日历年）完成，每股价格为 0.4727 美元；或者（3）如果回购在 2012 年（日历年）或之后完成，每股价格为 0.4942 美元。

ATMI、主要股东应，且创始人应促使其各自的特殊目的公司，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促使公司在收到认购方的书面请求后进行股份回购，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日常或特别股东会上投票、出具他们的同意函（在不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并促使他们提名的公司董事对公司的该项回购进行批准。

6.2 股东回购（Put Option）

若公司无法回购全部或任何部分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之规定要求其回购之认购股份，根据认购方的选择，ATMI 和主要股东应当，并且各创始人应当使得其各自的特殊目的公司，在认购方根据章程第 11（c）（2）条发出回购要求的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共同但非连带地按回购价格和其各自的回购比例回购认购方的回购股份。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一个回购人的回购比例表现为一个分数，其中分子应为该回购人在回购通知发出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分母应为所有回购人在回购通知发出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

（3）北极光于 2011 年 6 月投资 Anji Cayman 中的对赌协议

2011 年 6 月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

“7.1 公司回购（Redemption）

在下列时间中较早发生的一个时间后的任何时候：（i）本公司 2015 日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正式交付之日（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如果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税后经合并经营净利润（为避免疑义，任何政府补贴不得计入上述经营净利润）在 2015 日历年年度未

达到 700 万美元，(ii) 如果本公司、任何创始人、任何 SPV 或 ATMI 严重或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以及与本公司和《股份认购协议》中指定的其他方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拟定的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各自任何主要义务和共同义务或陈述和保证，(iii)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若 Chris Chang Yu 或 Shuming Wang 在该日期之前停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职工作，Chris Chang Yu 或 Shuming Wang 因死亡、残疾或其各自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停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职工作除外，或 (iv) 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候，如果 ATMI 行使其在《股份质押协议》第 13 条（救济措施）项下的权利，应北极光向本公司提出的书面请求，Zhangjiang AJ、ATMI 和主要股东应采取并且各创始人应促使各自的 SPV 采取任何和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促使本公司回购北极光持有的本公司 14,808,609 股股份总数中的 28.13%（经根据拆股、合股、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进行了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日常会议或特别会议上或代替任何股东日常会议或特别会议的行动中的投票权，和要求他们给予书面同意，或促使其向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批准本公司以每股回购价格回购北极光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等于基于股份认购价格（定义参见《股份认购协议》）加上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以 5% 的复合年率提供内部回报率的金額。”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Anji Cayman 的说明，历史上不存在触发与 ATMI 对赌的情形；与 Zhangjiang AJ 和北极光的对赌协议触发了相关的条款，但 Zhangjiang AJ 和北极光均未选择执行对赌条款。

2010 年 7 月和 2014 年 4 月，ATMI 转让了全部持有的 Anji Cayman 的股份，根据《股东协议》（《Shareholder Agreement》）的规定，协议各方同意 ATMI 在本协议和原股东协议项下不享有持续性的权利、优先权和特权，也不承担义务和责任。ATMI 不再具备股东的相关权利，对赌协议终止执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Anji Cayman 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终止现行有效的 Anji Cayman 和股东之间的协议，仅保留了公司章程。同日，Anji Cayman 修订了公司章程，删去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的公司回购和股东回购的相关约定。Anji Cayman 与 Anji Cayman 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终止执行。

Anji Cayman 的股东北极光与原股东 Zhangjiang AJ 出具了《对赌协议的确认文件》，“本企业曾与 Anji Cayman 及其股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或股东回购等对赌协议。自本企业投资 Anji Cayman 至今，Anji Cayman 和安集科技未曾发生执行对赌协议或因对赌协议而严重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Anji Cayman 的原股东春生壹号、信芯投资及 Goldyield 出具了《对赌协议的确认文件》，“本企业未曾与 Anji Cayman 及其股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或股东回购等对赌协议。自本企业投资 Anji Cayman 至今，Anji Cayman 和安集科技未曾发生执行对赌协议或因对赌协议而严重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Anji Cayman 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Anji Cayman 全体股东与 Anji Cayman、安集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此外，Anji Cayman 的股东东方华尔出具了《对赌协议的确认文件》，“本企业未曾与 Anji Cayman 及其股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或股东回购等对赌协议，自本企业投资 Anji Cayman 至今，Anji Cayman 和安集科技未曾发生执行对赌协议或因对赌协议而严重损害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主体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且主要内容和执行情况已说明，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与其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且曾经触发对赌条款，但对赌参与方未选择执行，相关对赌协议亦全部终止；对赌参与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治理结构的稳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了 ATMI 于 2005 年 7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 Zhangjiang AJ 于 2010 年 7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北极光于 2011 年 6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春生壹号于 2012 年 6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东方华尔于 2013 年 10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信芯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投资 Anji Cayman 的相关协议，查阅了 Zhangjiang AJ、北极光、Goldyield、春生壹号、东方华尔与信芯投资出具的《对赌协议的确认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有权要求安集有限回购股权，并且在安集有限无法实施回购时，由 Shumin Wang（王淑敏）100% 持有的第三方实体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北京集成电路基金补足差额部分或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回购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基金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终止执行，历史上未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治理结构的稳定。

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和 Anji Cayman 与 Anji Cayman 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未曾约定与市值挂钩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相关协议已经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治理结构的稳定的情形；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第六题：《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2016 年 7 月，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与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对安集有限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7.71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安集有限的评估价值为 5.88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增资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法定程序；（2）发行人国有股东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办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与设置工作，并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增资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法定程序

就本次增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8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安集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8亿元，按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美元为9,243.39万美元。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有关安集项目评估备案情况的说明》，2016年1月27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同意按照9,220万美元的投前估值对安集有限增资1,700万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锁定为1:6.4。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成立之初就非常关注评估备案问题，对该问题进行了多次的内部探讨，并向财政部就此事发函问询有关国资备案的履行程序问题，但一直未获得答复。为不影响投资业务开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暂内部决定将评估和备案分开处理。2018年5月14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收到财政部的正式来函《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评估事项的函》，函中建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投项目资产评估事项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普遍适用办法执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收到此函后，对新增的资产评估事项向财政部经建司履行了完整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安集有限增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其投资安集科技已取得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3号）。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办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与设置工作，并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

2019年1月31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19]3号），确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张江科创为国有股东，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张江科创之后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办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与设置工作，并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

第七题：《审核问询函》第8题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为6名，均为公司技术负责人或研发负责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3人，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人员67人，员工中有博士学位的12人。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间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两个方面，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是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的关键，质量管理是保证公司最终产品性能指标稳定性的关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对公司核心技术具有重要意义的产品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的负责人，具体标准包括：（1）相应人员所负责模块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性；（2）相应人员在该模块中的职位和贡献；

(3) 相应人员拥有深厚的与公司匹配的行业背景，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等。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认定依据	科研成果与获奖情况
1	Shumin Wang (王淑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行业专家、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3个国家“02专项”项目负责人、公司7项授权发明专利申请人；SEMI“花木兰杰出女性奖”、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两次)、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2	Yuchun Wang (王雨春)	副总经理(主管研发)；行业专家、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	1个国家“02专项”项目负责人、1个公司在研项目负责人、公司2项授权发明专利申请人；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两次)、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3	荆建芬	产品管理总监；公司化学机械抛光液产品线负责人，负责相关产品配方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上海市工程系列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	2个公司在研项目负责人、公司61项授权发明专利申请人；入选“张江人才”、张江优秀人才、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两次)、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4	彭洪修	产品管理总监；公司光刻胶去除剂产品线负责人，负责相关产品配方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上海市工程系列集成电路专业高级工程师	1个公司在研项目负责人、公司38项授权发明专利申请人；入选“张江人才”、“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张江卓越人才、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三等奖
5	王徐承	质量总监；负责公司质量管理	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6	Shoutian Li(李守田)	高级产品研发经理；负责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行业专家	无

二、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间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序号	人员姓名	职务	是否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	Yuchun Wang(王雨春)	副总经理(主管研发)	是
2	荆建芬	产品管理总监	是
3	彭洪修	产品管理总监	是
4	刘兵	研发副总监	否

5	Shoutian Li (李守田)	高级产品研发经理	是
6	王晨	研发经理	否

2、主要专利发明人

序号	人员姓名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是否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	荆建芬	62	是
2	王晨	42	否
3	彭洪修	38	是
4	刘兵	35	否
5	何华锋	34	否
6	姚颖	33	否

3、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国家“02专项”项目承担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90-65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Shumin Wang (王淑敏)
2	45-28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Shumin Wang (王淑敏)
3	高密度封装 TSV 抛光液和清洗液研发与产业化	Yuchun Wang (王雨春)
4	CMP 抛光液及配套材料技术平台和产品系列	Shumin Wang (王淑敏)
公司在研项目承担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铜抛光液系列产品	荆建芬
2	阻挡层抛光液系列产品	荆建芬
3	钨化学机械抛光液	Yuchun Wang (王雨春)
4	硅粗抛光液系列产品	王晨
5	半水性光刻胶去除剂	彭洪修
6	胺类光刻胶去除剂	刘兵

4、间接持股数量较多的员工

序号	人员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职务	是否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	-----------	----	------------

1	Shumin Wang (王淑敏)	5,812,904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	杨逊	252,82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3	Yuchun Wang (王雨春)	89,747	副总经理	是
4	彭洪修	56,256	产品管理总监	是
5	荆建芬	44,873	产品管理总监	是
6	刘兵	30,645	研发副总监	否
7	Kai Luo (罗凯)	26,267	高级技术市场经理	否
8	王徐承	26,267	质量总监	是
9	杨可玲	21,889	质量副总监	否
10	漆强	19,701	运营总监	否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刘兵、王晨、何华锋、姚颖、杨逊、Kai Luo（罗凯）、杨可玲、漆强等人均不是对公司核心技术具有重要意义的产品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的负责人，因此公司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已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

第八题：《审核问询函》第9题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竞争对手 **Cabot Microelectronics**、客户中芯国际、其他高度相关行业公司等任职；**Chris Chang Yu** 在昌和生物医学、昌微系统科技、安派生物医学兼职担任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过去五年内曾经任职公司中所在岗位与担任的职务，是否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是否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起始时间、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情况，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是否违反与原用人单位或兼职单位的保密约定、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其他离职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过去五年内曾经任职公司中所在岗位与担任的职务，是否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是否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一) 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表，相关情况如下：

董事	任职公司	任职时间	岗位与职务
Shumin Wang(王淑敏)	安集科技	2006.2 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安集	2004.9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安集	2017.5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台湾安集	2015.8.至今	董事
	Anji Cayman	2004.11 至今	董事
	RUYI	2007.3 至今	董事
	Anjoin	2015.12 至今	董事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015.12	董事
除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外，Shumin Wang（王淑敏）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Chris Chang Yu (俞昌)	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1.2 至今	董事长
	安集科技	2006.2 至今	董事
	上海安集	2004.9-2015.12	董事
	Anji Cayman	2004.6 至今	董事
	CRS Holding Inc.	2007.3 至今	董事
	昌和生物医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昌微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1.3 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4 至今	执行董事

	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丽水)有限公司	2012.12 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丽水安派科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16.8 至今	执行董事
	鹏晖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8.5 至今	执行董事
	世济(海南)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3.3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莱旭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至今	董事
	上海新申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 至今	执行董事
Chris Chang Yu (俞昌) 在任职单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的情况中, 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 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 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Chris Chang Yu (俞昌) 是安集科技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			
Steven Larry Ungar	安集科技	2006.2 至今	董事
	Ungar Holding Inc.	2015.8 至今	管理层成员
	Regional Holdings, Inc.	1993.1 至今	董事
	Anji Cayman	2004.6 至今	董事
	SMS Global Holding Inc.	2007.3 至今	董事
	Elovon Applied Analytics	2014 年至 2018.1	共同创始人、首席战略官
	720 System Strategies	2013 年至 2018.1	共同创始人、首席战略官
	上海安集	2004.9 至 2015.12	董事
Steven Larry Ungar 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 在 Ungar Holding Inc., Regional Holdings, Inc., SMS Global Holding Inc., Elovon Applied Analytics 和 720 System Strategies 中掌握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 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陈大同	元禾华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 至今	董事
	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 至今	监事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 至今	董事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6.7 至今	董事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9 至今	独立董事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6 至今	董事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8 至今	董事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12 至今	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7 至今	董事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 至今	董事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2011.3 至今	董事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2012.1 至今	董事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Ltd	2013.12 至今	董事
	CCHS WSGP, LTD.	2013.12 至今	董事
	WSSLP-GP1 LTD.	2013.12 至今	董事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2009.9 至今	董事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2011.3 至今	董事
	Jovial Victory Limited	2014.1 至今	董事
	Oriental Wall Limited	2013.4 至今	董事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2011.10 至今	董事
陈大同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掌握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杨磊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7.3 至今	董事
	北京爱特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9 至今	董事
	上海指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16.1 至今	董事
	天津清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4 至今	董事
	合肥联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至今	董事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2018.4 至今	董事
	深圳市优点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5 至今	董事
	深圳市优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8.5 至今	董事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3 至今	董事
	常州优特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7 至今	董事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 至今	董事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2015.2 至今	董事
	北京易美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至今	董事

	易美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0.1 至今	董事
	Anji Cayman	2011.6 至今	董事
	苏州天瑞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8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1 至今	董事
	上海东锐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0.4 至今	董事
	上海泰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2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 至今	监事
	马鞍山太时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1.3 至今	监事
	汉朗网络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5 至今	董事
	上海箔梧能源有限公司	2015.6 至今	董事
	南昌易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7 至今	董事
	苏州爱特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 至今	董事
	深圳市必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3 至今	董事
	合肥泊吾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4 至今	董事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7.4 至今	董事
	通用微（嘉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 至今	董事
	Crossbar Inc.	2012.1 至今	董事
	上海安集	2011.5 至 2015.12	董事
	极地晨光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0.2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磊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知悉极地晨光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商业资源。			
郝一阳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09.7-2015.1	高级经理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2 至今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至今	董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至 2019.3	董事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至今	董事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至今	董事
	安集科技	2017.6 至今	董事

郝一阳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未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张天西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 至今	独立董事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6 至今	独立董事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6 至今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	2004.9 至今	教授、博导
	安集科技	2017.6 至今	独立董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9 至今	独立董事
张天西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未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李华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1.7 至今	资本市场部主任、管委会副主任
	青岛德国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018.12	独立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018.12	独立董事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 至今	独立董事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017.5	独立董事
	安集科技	2017.6 至今	独立董事
李华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未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任亦樵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2018.7 至今	董事总经理
	开翼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4 -2018.7	管理合伙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6 至今	独立董事
	康代影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7.10 至今	董事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2-2017.3	管理合伙人
	苏州斐然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监事
	武汉通科芯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公司无运营，注销中	监事
	北京盛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董事长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2017年	董事
任亦樵未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掌握北京盛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知悉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和开翼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商业资源。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Shumin Wang (王淑敏)见前述“发行人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表,相关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公司	任职时间	岗位与职务
杨逊	上海安集	2004.7 至 2017.6	常务副总裁
	安续投资	2015.12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集科技	2017.6 至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逊知悉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Yuchun Wang (王雨春)	安集科技	2011.3 至今	副总经理
Yuchun Wang (王雨春)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是所任职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 Shumin Wang (王淑敏)见前述“发行人董事”, Yuchun Wang (王雨春)见前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表,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公司	任职时间	岗位与职务
荆建芬	上海安集	2005.1 至今	产品管理总监
荆建芬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是所任职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知悉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彭洪修	上海安集	2005.9 至今	产品管理总监
彭洪修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是所任职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知悉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王徐承	安集科技	2011.9 至今	质量总监

王徐承知悉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知悉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Shoutian Li (李守田)	安集科技	2016.8 至今	高级产品研发经理
	Cabot Microelectronics Corp.	2003.9-2015.4	研究员
	Lapmaster-Wolters, LLC,	2015.4-2016.7	研究员
Shoutian Li (李守田) 掌握上述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是 Cabot Microelectronics Corp. 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知悉安集科技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过去五年内曾经任职公司中所在岗位与担任的职务已说明；存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掌握所任职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是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或主要贡献者，掌握所任职单位相关营销渠道、客户资源或知悉该等商业资源，对相关商业资源的开发起到过重要作用的情形。

二、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起始时间、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情况，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是否违反与原用人单位或兼职单位的保密约定、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其他离职约定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补充调查表，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或上海安集）处任职的起始时间、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人员	目前职务	任职的起始时间	兼职情况
1	Shumin Wang (王淑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9月	无
2	Chris Chang Yu (俞昌)	董事	2004年9月	在昌和生物医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昌微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丽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Steven Larry Ungar	董事	2004年9月	在 Ungar Holding Inc. 担任管理层成员；曾在 Elovon Applied Analytics 担任首席战略官；曾在 720 System

				Strategies 担任首席战略官
4	陈大同	董事	2017年6月	在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5	杨磊	董事	2011年5月	在苏州天瑞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海泰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极地晨光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6	郝一阳	董事	2016年7月	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7	张天西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任会计系教授、博导
8	李华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本市场部主任、管委会副主任;在红塔证券外聘审核委员;在民族证券外聘审核委员
9	任亦樵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在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担任董事总经理;曾在开翼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
10	杨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4年7月	在安续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Yuchun Wang (王雨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3月	无
12	荆建芬	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1月	无
13	彭洪修	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9月	无
14	王徐承	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9月	无
15	Shoutian Li (李守田)	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8月	无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补充调查表,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原用人单位或兼职单位的保密约定,未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其他离职约定。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创新，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争议。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 Shumin Wang（王淑敏）、杨逊、Yuchun Wang（王雨春）、荆建芬、彭洪修、王徐承、Shoutian Li（李守田）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从事日常经营相关工作。

根据 Shumin Wang（王淑敏）的调查表，其曾经在美国 IBM 公司研发总部任研究员，在 Cabot Microelectronics 任科学家、项目经理、亚洲技术总监；根据 Yuchun Wang（王雨春）的调查表，其曾经在 Applied Materials 任工程师，在 NuTool 任技术经理，在 Cabot Microelectronics 任技术专家、项目负责人，在 Applied Materials 任全球产品经理、资深技术经理；根据 Shoutian Li（李守田）提供的调查表，其曾经在 Ethyl Petroleum Additives 任研究员，在 Cabot Microelectronics 任研究员，在 Lapmaster-Wolters 任研究员。除了 Cabot Microelectronics，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业务。

根据 Shumin Wang（王淑敏）、Yuchun Wang（王雨春）和 Shoutian Li（李守田）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文件，员工在 Cabot Microelectronics 任职期间会签署《员工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协议》，竞业禁止的期限为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维持劳动雇佣关系期间以及在离职后一年内。Shumin Wang（王淑敏）、Yuchun Wang（王雨春）和 Shoutian Li（李守田）分别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和 2015 年 4 月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离职，分别于 2004 年 9 月、2011 年 3 月、2016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或上海安集）。Yuchun Wang（王雨春）和 Shoutian Li（李守田）入职发行人（或上海安集）时已不受竞业禁止的期限限制。根据 Shumin Wang（王淑敏）《员工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协议》，Shumin Wang（王淑敏）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离职后一年内不得“参与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机械抛光料浆或衬垫以及用于抛光集成电路设备或硬磁盘的其他抛光产品或服务”。Shumin Wang 履行了《员工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义务，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离职后一年内未从事化学机械抛光液业务，仅负责光刻胶去除剂业务，并未作出与其在 Cabot Microelectronics 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未作为申请人申请化学机械抛光液相关专利，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且从未与 Cabot

Microelectronics 发生争议或纠纷。

Shumin Wang（王淑敏）、Yuchun Wang（王雨春）和 Shoutian Li（李守田）在发行人（或上海安集）处任职时，不存在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况。

根据荆建芬提供的调查表，其曾经在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在上海纳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任；根据彭洪修提供的调查表，其曾经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任资深副工程师、课经理；根据王徐承提供的调查表，其曾经在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任工艺支持主管，在 Innovolight Inc.任现场服务工程师。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业务，过去五年荆建芬、彭洪修、王徐承一直在发行人（或上海安集）任职，不存在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况。

根据杨逊提供的调查表，其曾在上海联创投资 - 美国由尔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及人事主管，在斯宾菲德精密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经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业务，过去五年杨逊一直在发行人（或上海安集）任职，兼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续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起始时间、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情况已说明，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原用人单位或兼职单位的保密约定，未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违反与原用人单位的其他离职约定。

第九题：《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发行人曾向中国大陆籍员工和境外员工等人员授予股份。其中，授予境外人员的部分 Anji Cayman 股份由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Anjoin 出资认购，授予中国大陆籍员工的安集有限股权由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安续投资出资认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

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 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平台 Anjoin，其“闭环”的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部出资人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查阅了安续投资的合伙协议，查阅了 Anjoin 的公司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及《股东协议》 (Shareholder Agreement)，查阅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Anji Cayman 全体董事与安集有限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Anji Cayman 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股东决议》，批准了发行人境内和境外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在境内境外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沟通与决定员工具体的股份分配、完成相应的交易流程及变更登记流程。安续投资与 Anjoin 已先后完成设立登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与《关于安集微电子股权重组方案的股东决议》的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员工过往对公司所作贡献后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比例。2015年12月25日，授予方及授予对象等相关方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署了上述《股权授予协议》。2015年11月24日，安续投资成立；2015年12月25日，安集有限股东 Anji Cayman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续投资认缴安集有限 59.34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安续投资全体出资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安续投资根据增资协议完成对安集有限增资。2015 年 12 月 29 日，Anjoin 成立；2015 年 12 月 31 日，Anji Cayman 分别作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决定向 Anjoin 发行 2,810,290 股股份；截至 2016 年 8 月末，Anjoin 全体出资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Anjoin 完成对 Anji Cayman 增资。自各方签订《股权授予协议》以来，授予对象、授予比例及安续投资与 Anjoin 出资人均未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中全部人员出资时有效的劳动合同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安续投资成立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Anjoin 成立时除 Taishih Maw（毛台之）为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二）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根据开曼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njoin 与 Anji Cayman 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安续投资与安集科技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根据安续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润按照利润分配时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按照亏损分担时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安续投资的出资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且均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对安续投资的出资，不存在侵害安续投资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 Anjoin 《公司章程》和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oin 尽职调查报告》，Anjoin 的出资人中，Shumin Wang（王淑敏）持有管理股（Management Share），其他出资人持有普通股（General Share），持有管理股股东应独家拥有投票权，有权根据章程细则规定接受股东会议通知，有权按章程细则中规定的方式对其中规定的事项进行投票。Anjoin 全体出资人有同等的股息和清算权利，Anjoin 全体出资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且均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对 Anjoin 的出资，不存在侵害 Anjoin 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续投资全体出资人出具的《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实缴出资确认书》及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取得了 Anjoin 全体出资人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安续投资与 Anjoin 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的方式的出资，并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四）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为认可员工等人员对公司过去所作出的贡献，公司向境内外员工等人员授予股权，并一次性全部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所授予的股权，除有锁定期的要求之外，未附加服务期、业绩考核等限制性要求。

发行人通过安续投资与 Anjoin 的设立，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和股权管理机制。

1、安续投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安续投资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根据安续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入伙后，其所持合伙财产份额于锁定期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至安集有限实现境内上市 12 个月或合伙人入伙之日起 60 个月按孰先原则确认，但根据本协议当然退伙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除外；合伙企业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合伙财产份额，合伙人协议转让合伙财产份额后，应当及时告知合伙企业并同时在登记部门办理登记过户

手续。

同时根据安续投资普通合伙人杨逊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根据安续投资合伙协议，其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杨逊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2、Anjoin 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 Anjoin 的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根据 Anjoin《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普通股自其发行或从管理层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之时起，至 (i) 在中国首次公开募股后三十六 (36) 个月，或 (ii) 发行或转换后六十 (60) 个月 (以两个日期中先发生的为准) 的期间，均不得转让。所有管理层股份在中国首次公开募股后的三十六 (36) 个月内，均不得转让。

根据 Anjoin 全体出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锁定期内，禁止任何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转让。锁定期结束后，任何股份的转让均应由持有百分之百 (100%) 管理层股份的所有股东通过书面批准予以决定。

根据 Anjoin 及其全体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 根据 Anjoin《公司章程》和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Anjoin 尽职调查报告》，Anjoin 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Shumin Wang（王淑敏）持有管理股（Management Share），应独家拥有投票权，有权根据章程细则规定接受股东会议通知，有权按章程细则中规定的方式对其中规定的事项进行投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平台内的出资人在出资时均为发行人员工或退休返聘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二、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平台 Anjoin，其“闭环”的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需满足：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 Anjoin 全体出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锁定期内，禁止任何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转让。锁定期结束后，任何股份的转让均应由持有百分之百（100%）管理股股份的所有股东通过书面批准予以决定。

Anjoin 全体股东作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Anjoin 及其股东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

不转让所持相关权益。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 Anjoin “闭环”的认定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续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杨逊	普通合伙人	36.96	42.60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彭洪修	有限合伙人	8.224	9.48	上海安集产品管理总监
3	荆建芬	有限合伙人	6.56	7.56	上海安集产品管理总监
4	刘兵	有限合伙人	4.48	5.16	发行人研发副总监
5	王徐承	有限合伙人	3.84	4.43	发行人质量总监
6	胡淼淼	有限合伙人	3.84	4.43	原安集有限高级财务经理，已离职
7	杨可玲	有限合伙人	3.2	3.69	发行人质量副总监
8	漆强	有限合伙人	2.88	3.32	发行人运营总监
9	吴庆	有限合伙人	2.24	2.58	发行人销售副总监
10	王晨	有限合伙人	1.632	1.88	上海安集研发经理
11	朱慧娜	有限合伙人	1.6	1.84	上海安集行政及公共关系副总监
12	仇海兵	有限合伙人	1.6	1.84	上海安集采购总监
13	姚颖	有限合伙人	1.28	1.48	上海安集研发主管
1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96	1.11	原上海安集研究员，已离职
15	徐冰	有限合伙人	0.96	1.11	上海安集资深客户经理
16	徐彦廷	有限合伙人	0.96	1.11	上海安集资深应用技术经理
17	厉吉超	有限合伙人	0.8	0.92	发行人法务及总裁办经理
18	尹先升	有限合伙人	0.64	0.74	发行人研究员、项目经理
19	石峰军	有限合伙人	0.64	0.74	上海安集资深产品专员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0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0.64	0.74	发行人工艺工程组长
21	陆伟权	有限合伙人	0.48	0.55	上海安集采购开发经理
22	余洪杰	有限合伙人	0.48	0.55	上海安集应用主管
23	杜铭宇	有限合伙人	0.384	0.44	上海安集资深工程师
24	孙广胜	有限合伙人	0.32	0.37	发行人资深工艺工程师
25	张炜	有限合伙人	0.32	0.37	发行人资深产品专员
26	尹青华	有限合伙人	0.256	0.30	原发行人高级工程师, 已离职
27	蔡鑫元	有限合伙人	0.192	0.22	上海安集资深工程师
28	何华锋	有限合伙人	0.192	0.22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29	朱杰	有限合伙人	0.192	0.22	上海安集工程经理
合计			86.752	100.00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njoin 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Shumin Wang	管理股	1,802,790	64.1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Yuchun Wang	普通股	410,000	14.59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Arthur Hsu	普通股	355,000	12.63	原台湾安集销售副总裁, 已离职
4	Kai Luo	普通股	120,000	4.27	上海安集高级技术市场经理
5	Taishih Maw	普通股	57,500	2.05	退休返聘人员, 已终止咨询服务协议
6	Eric Chen	普通股	30,000	1.07	原台湾安集产品经理, 已离职
7	Frank Chang	普通股	20,000	0.71	台湾安集资深客户经理
8	Axl Chen	普通股	10,000	0.36	台湾安集应用经理
9	Zhang Xu	普通股	5,000	0.18	原安集有限高级会计, 已离职
合计			2,810,290	100.00	—

(二)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安续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Anjoin 及其全体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根据 Shumin Wang (王淑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和 Yuchun Wang (王雨春)(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其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监事厉吉超、朱慧娜及高级管理人员杨逊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荆建芬、彭洪修、王徐承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

(三) 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额或股份,未违反员工的减持承诺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流转、退出安排。安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 Anjoin 持有管理股的股东依据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存在违反员工持股计划股权管理机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已说明。

第十题:《审核问询函》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中国台湾设立子公司台湾安集,报告期来自中国台湾和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4%、13.36%、11.23%,公司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密切合作,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已在美国、新加坡等国家建立经销渠道。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2)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是最终客户还是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3)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4)境外资产的内容、规模、所在地、运营及盈利情况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采购的匹配性;(2)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3)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

域性分析；(2) 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是最终客户还是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3) 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4) 境外资产的内容、规模、所在地、运营及盈利情况等

(一) 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台湾设立了子公司台湾安集，主要承担公司市场开发、研发支持以及中国台湾及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客户维护职能，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台湾安集无来自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营业收入。

台湾安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湾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42601906
住所	新竹市东区关新路 27 号 15 楼之 3
代表人姓名	王淑敏
资本总额	新台币 1,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非破坏检测业，产品设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

公司境外经营主要是向中国台湾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客户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收入	2,783.27	11.23%	3,106.26	13.36%	2,367.86	12.04%
中国台湾	2,563.25	10.34%	2,789.81	12.00%	2,195.38	11.16%
其他	220.02	0.89%	316.45	1.36%	172.48	0.88%
营业收入	24,784.87	100.00%	23,242.71	100.00%	19,663.92	100.00%

(二) 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是最

终客户还是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液。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67.86 万元、3,106.26 万元和 2,783.27 万元，其中化学机械抛光液在境外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7.81%、99.12% 和 98.70%。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坚持“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战略定位，目前主要集中在优势服务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境外销售的竞争优势为：对于中国台湾及亚太地区客户，公司借助地理优势和文化优势，通过缩短供应链并降低供应风险，提升服务和技术支持水平，降低客户成本等策略进行客户维护与开拓；对于欧美等地区客户，公司基于灵活快速的反应和高效的内部决策机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

公司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等。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联系后，通过产品设计、性能测试、技术改进等一系列工作满足客户的认证要求，获得订单。公司通过深入理解境外客户的需求，重视与境外客户的沟通交流以及技术与产品的互动，增强客户粘性。此外，在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公司会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及自身资源配置情况，适当使用境外经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境外销售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收入	2,783.27	11.23%	3,106.26	13.36%	2,367.86	12.04%
境外直销	2,636.37	10.64%	2,910.33	12.52%	2,229.65	11.34%
境外经销	146.90	0.59%	195.93	0.84%	138.21	0.70%
营业收入	24,784.87	100.00%	23,242.71	100.00%	19,663.92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定价策略与境内销售定价策略相同。公司依靠持续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服务客户，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工艺要求、研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

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友好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3、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16家、17家和17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情况	性质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020.29	2,260.48	2,111.87	上市公司，2017年全球第一大晶圆代工企业	最终客户
昇阳国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36.33	461.33	26.03	上市公司，功率半导体中段制程领导厂商	最终客户
Ellipsiz DSS Pte Ltd	新加坡	130.39	195.93	138.21	上市公司	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最终客户为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晶圆厂
硅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PIL）	中国台湾	40.02	34.59	8.70	上市公司，2017年全球第四大半导体封测企业	最终客户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ASE）	中国台湾	37.81	23.86	20.53	上市公司，2017年全球第一大半导体封测企业	最终客户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7.35	-	-	上市公司，2017年全球第三大晶圆代工企业	最终客户

注：境外客户“基本情况”系根据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整理。

（三）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1、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

2019年度，公司与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了《晶圆材料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向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供应产品等有关事项。协议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可经买方自主决定后，在届时到

期日的基础上展期两年。

2、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 IC Insights, 2018 年英特尔销售额 699 亿美元, 为全球第二大半导体供应商; 预计 2019 年英特尔销售额 706 亿美元, 重回全球第一。公司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密切合作, 有助于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开发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有助于持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由于公司产品研发验证门槛高, 从研发立项到实现量产销售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 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资源配置情况积极按计划推进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的合作。

(四) 境外资产的内容、规模、所在地、运营及盈利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境外资产包括中国台湾子公司台湾安集和境外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台湾安集情况

台湾安集主要承担公司市场开发、研发支持以及台湾地区、新加坡客户维护职能。报告期内, 台湾安集无来自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营业收入。

台湾安集的资产规模、运营及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新台币)
资产规模情况	
现金及约当现金	4,982,040
应收关系人款	2,801,467
其他流动资产	19,809
流动资产合计	7,803,316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512,643
存出保证金	13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643
资产总计	8,450,959
运营及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	21,265,008
本期税后净利	1,039,962

注：台湾安集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境外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50 项，其中中国台湾 42 项、美国 4 项、新加坡 3 项、韩国 1 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境外注册商标。

二、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采购的匹配性；（2）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3）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采购的匹配性

公司设立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该出口加工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区内企业可以使用美元进行日常结算。由于公司受大部分境内客户的要求，公司以美元与其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销售收入采用美元结算，与公司采用美元结算的境内客户包括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长江存储及其下属子公司、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等。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除部分材料为境外采购并以美元结算之外，其他成本如人力成本、房租、水电等主要以人民币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汇兑损益的销售收入和采购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元结算的收入(A)	21,994.03	88.74%	21,946.49	94.42%	18,587.67	94.53%
境内客户	19,210.76	77.51%	18,840.23	81.06%	16,219.81	82.49%
境外客户	2,783.27	11.23%	3,106.26	13.36%	2,367.86	12.04%
人民币结算收入	2,790.84	11.26%	1,296.22	5.58%	1,076.25	5.47%
收入合计	24,784.87	100.00%	23,242.71	100.00%	19,663.92	100.00%
美元结算的采购(B) (注 1)	1,266.44	—	1,437.67	—	1,109.05	—

美元结算交易净额(C=A-B)	20,727.59	—	20,508.82	—	17,478.62	—
汇兑收益/(亏损)(D)	560.86	—	(625.92)	—	287.17	—
汇兑收益占美元结算比(D/C)	2.70%	—	-3.05%	—	1.64%	—
美元汇率变动(注2)	5.04%	—	-5.80%	—	6.83%	—

注1: 由于预付账款不产生汇兑损益, 以美元结算的采购仅包含以应付款结算的部分;

注2: 美元汇率变动=(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期初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期初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公司的汇兑收益占美元结算交易的比例分别为1.64%、-3.05%和2.70%, 与美元的汇率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及采购受到收入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汇兑损益与美元结算的销售/采购没有严格的勾稽关系。

(二) 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销及内销业务实行统一化管理, 外销业务与内销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一致。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规范了客户和市场的开发、信用管理、价格管理、应收账款管理, 明确年度销售目标, 对市场和客户的发展做好规划和风险控制。

销售部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新客户评审, 汇总书面记录评审意见, 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副总经理。新产品对外报价前, 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新产品成本进行核算, 经财务部审核后确定公司的初步估计生产成本并报管理层审核, 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根据销售部和财务部的意见, 及产品成本确定产品报价并报副总经理审批。

成品发运前, 销售部专员根据订单要求编制发货单, 销售经理审批发货单, 作为成品发运的依据, 确保所有发运产品与订单要求一致, 避免有多发或漏发情况的发生。生产运营部根据审核后的发货单生成出库单, 生产运营部仓库主管或物流经理审批出库单, 生产运营部打印生成送货单后安排货物出库及运输, 并及时收集送货单签收回执及提单。

非寄售业务, 销售部需提供收入确认依据为回签送货单、提单、出库单等;

对于寄售业务，销售部每月从客户端收集客户用量证明资料。财务部按照公司会计制度中规定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销售收入，确保销售业务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发现产品受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必须按照客户书面要求，由专人确认并提出产品退换货申请，销售部根据申请在系统生成退货单，并经审核后方可办理退换货。对所有退回的产品由相关部门查明产品退货原因，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发现的质量问题都得到及时跟进和解决；退货产品的处理具体参照存货报废流程。财务部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提交销售部门进行应收账款分析和解释。季末，财务部经理评估是否存在需要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转回/核销坏账准备，副总经理审批，应收会计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的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且在报告期内被一贯执行。

(三) 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一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销售的合同，查阅了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申请报关的文件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核对了境外销售的数据，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证明，取得了上海海关的合规证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现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汇合规情况，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导致的相关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而导致海关、外汇、税务等方面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安集拥有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妙峰山东、云台山路北地块面积为 18,796.00m²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安集。

请发行人说明：宁波安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的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缴纳，出让金价款是否低于国家关于最低保护地价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霞浦妙峰山东、云台山路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书》，查阅了该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通知书》，查阅了《宁波市招投标统一平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查阅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查阅了《不动产权证书》，核对了出让金价款的收据和银行流水凭证。

2017 年 9 月 12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甬土资告[2017]06010 号），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包括了霞浦妙峰山东、云台山路北地块（18,796 平方米，出让人为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公告同时说明了竞买资格及要求、出让文件购买及资格申请、报名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挂牌竞价及现场竞价等与本次挂牌出让相关的事宜。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宁波安集出具的《竞买通知书》，通知宁波安集挂牌报价时间、地点、现场书面竞价时间和地点、挂牌竞价号。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和宁波安集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宁波安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竞得霞浦妙峰山东、云台山路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 300 元，总价为 5,638,800 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和宁波安集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宁波安集已按时缴纳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5,638,800 元。

2018 年 5 月 1 日, 宁波安集取得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7577 号《不动产权证书》, 确认权利人为宁波安集, 权利性质为出让, 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积为 18,796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的规定, 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其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宁波安集取得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位于宁波市北仑区, 对应的土地等别为七等, 最低价标准为每平方米 288 元。宁波安集取得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款为每平方米 300 元, 不低于国家关于最低保护地价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安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出让金价款不低于国家关于最低保护地价的规定。

第十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26 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90 多项发明, 且有部分专利在境外获得授权,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相关专利组合来支撑与保护, 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后续还要继续研发更多的专利与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 (1) 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备, 是否足以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维护核心技术的权益;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是否存在专有技术, 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做专利与技术的代理与管理, 对相关技术秘密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备, 是否足以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维护核心技术的权益

(一) 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对职责划分、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评审、技术资料保管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工作流程及授权审批作了详尽的规定，强化了研发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1、职责划分

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和销售部负责收集市场和客户相关的信息，与技术研发部共同制定研发策略。

技术研发部负责提出研究开发计划及相关资源的配置要求，并付诸实施。

财务部根据研发计划及费用预算，提前准备资金，确保研发资金的需求，同时有效的监督研发经费的使用。

质量部和技术研发部负责提供原料和产品检验方法，并按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部负责对新项目的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技术研发部共同评估并决定新原料供应商，并对关键原料开拓第二个备选供应商。

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产品经理负责掌控从研发到量产的进程。

法务及知识产权部与技术研发部在产品研发各阶段进行全过程知识产权保护，确保产品上市无风险。

2、项目立项

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编制或更新部门目标，包括各产品线的研究和开发计划。总经理对技术研发部制订的部门目标进行审批。

研发项目立项前，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组织相关部门结合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及当前的研究和开发计划进行会议讨论。会议将讨论研发项目在市场和技术上的可行性，总经理审核会议结果。根据总经理的审核结果，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按照公司授权审批体系审批，启动研发项目。

3、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公司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研发方向确定所需的人员配置，人员的招募由人力行政部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完成。为了确保研究过程的高效、可控，公司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由人力行政部制定岗位责任制，

公司项目领导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执行。

研发人员在实验室内进行配方可行性研究，收集数据来确定产品配方的初步框架。研发期间，定期与客户交流，接受反馈，对研发结果进行总结讨论和修正。

技术研发部总监通过月度技术研发部会议监控各研发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持续评估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以确保项目研发方向的正确性。产品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各阶段成果进行评审并记录，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效规避研发失败风险。

4、资金管理

技术研发部在研发立项时，应同时向公司提报“研发项目资金预算”，按制度规定的分类详细地列明该研发项目涉及的费用和经费的需求时间。“研发项目资金预算”由研发项目组编制，经研发部审核后交财务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批，批准后的“研发项目资金预算”交财务部备案，研发部留底。财务部接到董事会批准生效的“研发项目资金预算”之后，应据此提前准备研发经费，确保按研发计划提供资金保障。

管理层按年复核各部门职能，确认与技术研发相关的部门。根据管理层的复核，仅技术研发相关部门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

5、项目评审

初步确定配方的过程中，当研发结果与项目设定的性能指标接近时，由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产品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包括技术研发、采购、质量、生产运营等部门，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始向客户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同时公司研发人员继续对产品配方进行研究，建立产品配方关键参数、组分浓度梯度与产品性能的对应关系，以便及时根据客户端测试结果优化产品配方。当产品在客户端测试达到要求后，产品配方定型，产品经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共同评审，产品进入大规模送样阶段。

评审通过后，产品由研发部门转入生产运营部门，研发部门配合生产运营部进行生产工艺研究并生产，生产的产品用于客户端测试论证，通过论证后，方能

拿到客户订单，产品经理再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共同评审，通过评审后，产品由生产运营部门转入生产部门进行量产。

6、技术资料保管

在研发过程中被确定为技术秘密的信息，其档案材料可以经公司法务及知识产权主管领导批准后保留在本部门，但必须设专门存放处保存，以计算机等保存的，必须对该设备进行数字加密，密码不得向任何无关该技术秘密的人透露；研发中的阶段性成果，必须形成档案材料，依照保密措施保存，直到最终成果形成后，将各阶段成果形成的过程档案进行保存、销毁、解密等措施；在研发活动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把本项目的研发情况以及取得的各项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等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客观、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法务及知识产权部提交，建立相关技术档案，实行加密管理。

7、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

在项目研发的过程中，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研究成果，技术研发部相关人员及时提交专利立案申请，并经副总经理审批后提交法务及知识产权部办理有关专利申请，形成自有知识产权。

(二) 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和前瞻性研究，通过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专利冲突检索制度，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管理评审流程》，发行人在研发产品过程中，研发人员和公司法务及知识产权部门会对涉及的专利、技术进行冲突检索。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项目立项阶段的初步检索：（1）根据关键词搜索专利；（2）根据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进行双重检索确认；（3）根据竞争对手和专利族对专利进行筛选来确认目标专利，根据需要决定寻求外部律师或代理人的帮助。

第二，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方案检索：（1）根据关键词搜索专利或配方；（2）根据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进行双重检索确认；（3）根据竞争对手和专利族对专利进行筛选来确认目标专利，根据需要决定寻求外部律师/代理人的帮助。

第三，项目评审后的产品自由实施：（1）根据关键词（产品特征）对专利进行检索，并将产品特征与有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进行比较；（2）搜索现有技术（包括产品技术方案），根据需要决定寻求外部律师或代理人的帮助；（3）根据搜索结果做出决策。

（三）维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权益

发行人取得了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65IP191070ROM；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已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维护核心技术的权益。

1、研发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在从事研发活动之前，公司和研究与开发者之间应明确知识产权的相应关系，应明确管理责任、知识产权信息及查询系统的利用、知识产权的归属、知识产权的保密等重要事项；分析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包括各关键技术的专利数量、地域分布和专利权人信息等；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相结合，明确该产品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防范预案作为项目立项与整体预算的依据。

研发过程中，公司应对该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文献及其他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项目的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和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在检索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知识产权规划；跟踪与监控研究开发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对研究开发活动进行记录，对技术研发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时采取保密措施，进行保密管理；督促研究人员及时报告研究开发成果，由项目负责人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评估，并交由知识产权部围绕专利授权性进行检索分析，明确是否进行专利申请，执行《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获取相应知识产权。

在研发活动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把本项目的研发情况以及取得的各项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等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客观、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法务及知识产权部提交，建立相关技术档案，实行加密管理。

2、在委托或合作开发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通过合同明确确认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关系中的成果归属关系，明确许可及

利益分配，并对共有技术成果的进一步开发或合作方式进行约定。

3、在技术成果转让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由公司法务及知识产权部提交相关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报告和转让可行性论证报告，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技术成果转让进行知识产权专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将审查意见提交公司最高管理层通过后形成知识产权转让书面决定。

对于公司技术成果转让，必须经由法务及知识产权部得到公司最高管理层书面同意后，方可在技术转让合同中加盖企业法人和公司专用章。法务及知识产权部负责保管技术成果转让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4、知识产权的维权与争议处理

法务对于监控到的可能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信息，由法务主管决定组建由律师、专利代理人等组成的应急小组。

应急小组初步调查收集侵权事实相关证据，结合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法律保护范围等相关内容，判断侵权成立与否，并分析公司损失大小及受影响度，确定是否启动知识产权保护行动。

应急小组确定启动知识产权保护行动的，填写《知识产权维权处理评估报告》，通过权衡维权成本、维权周期、维权回报，结合行业特点、发展情况及对方的反击能力，评估选择策略，包括发侵权警告函或者律师函、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向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对方专利无效、根据仲裁条款申请仲裁、向法院直接起诉、与对方和解等。应急小组形成应对方案，递交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应对方案，建立《知识产权维权记录》，由法务及知识产权部向管理者代表和总经理报告处理情况。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是否存在专有技术，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做专利与技术的代理与管理，对相关技术秘密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是否存在专有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存在技术秘密形式保护的专有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两个方面，

对于产品配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对于生产工艺流程，公司通过技术秘密等形式予以保护。根据公司《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技术秘密定义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有的或正在开发或者构思之中的或经过技术创新确定不宜于申请专利的产品设计、制造方法、工艺过程、材料配方、实验数据、经验公式、计算机软件及其算法以及产品开发计划等；及其存在形式：资料和图纸、样品、手册文档、工具模具、计算机软件等承载物。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做专利与技术的代理与管理，对相关技术秘密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合同》、与台湾地区理律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一系列的《委任处理事务约定书》，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做专利与技术的代理与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与发行人法务及知识产权部的员工访谈，任何研发项目从立项之日起，围绕该项目的研发活动进入技术秘密保护范围内，产生的任何信息或成果，不论最终产生的知识产权形式如何，均作为发行人的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秘密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技术秘密密级的制定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被决策层确立为技术秘密的信息或成果，由法务及知识产权部确立密级和保密期限。密级划分的标准、保密期限的确立，要参考该信息或成果同公司业务的关系程度、与同行业竞争的影响力度、是否为公司运营的关键等因素，由法务及知识产权部划定。技术秘密分为三级：绝密、机密、保密。另外，对于不宜于对外的信息，由法务及知识产权部确立为“内部使用”的资料。保密期限，一般分为三级：永久保密、长期（二十年）和短期（五年）。密级和保密期限划定后，应在信息或成果的承载物上标注出。

2、涉密人员和涉密区域

根据公司的技术秘密内容及密级，公司按照岗位能够接触的涉密信息的密级设定相应的保密等级和接触权限。

涉密区域设置有门禁或门锁系统。公司明确有机密级以上或是涉密信息较多

的区域为公司的重要涉密区域：生产车间、研发中心、IT 机房、档案室。

3、研发中的技术秘密保护措施

对于在研发过程中被确定为技术秘密的信息，由于处在不断发展改进的状态下，其档案材料可以经公司知识产权主管领导批准后保留在本部门，但必须设专门存放处保存，以计算机等保存的，必须对该设备进行数字加密，密码不得向任何无关该技术秘密的人透露。研发中的阶段性成果，必须形成档案材料，依照保密措施保存，直到最终成果形成后，将各阶段成果形成的过程档案进行保存、销毁、解秘等措施。

4、研发后的技术秘密保护措施

对于开发完成的技术创新成果，除从本公司专利战略及经营实际出发需要公开的以外，经过论证不适于申请专利的，将其完全纳入公司技术秘密保护范围内，按照技术秘密的确立、密级划分、建档、专门保存档案资料等工作。参与技术创新的有关人员，在开发项目进行过程中，应履行技术秘密的保密工作。

5、公司员工的技术秘密保护措施

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使用公司的技术秘密及其承载物，应按照要求的范围和程度使用，不得将实物、资料等擅自带离工作岗位，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进行复制、交流或转移含有公司技术秘密的资料。

员工在参加任何级别的学术交流活动、产品订货会、技术鉴定会等会议或活动时，必须注意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用以交流的文档或资料事先要经过上级审查批准。

员工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开除等）调离原工作岗位或离开公司，应将接触到的所有包含职务开发中技术秘密的数据、文档等的记录、模型、软磁盘、光盘及数字存储装置以及其他媒介形式的资料如数交回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健全、完备，可以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维护核心技术的权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载体除了已申请授权的专利外存在专有技术，存在聘请第三方做专利与技术的代理与管理，对相关技术秘密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十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市永达氨基酸厂、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 RHODIA OPERATIONS 等机构合作研发相关技术，其中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均已到期，与苏州市永达氨基酸厂和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采购、销售产品过程中的技术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是否形成了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情况，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是否为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2）RHODIA OPERATIONS 的科研背景，与其合作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或对核心技术起到重要作用的辅助技术，目前合作研发进度与成果情况，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3）相关合作研发的费用总额与具体费用支付情况，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相关合作研发是否对发行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 with 核心技术保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是否形成了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情况，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是否为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

（一）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是否形成了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情况，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是否为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

1、上海大学的合作研发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是研究开发了溶胶型氧化铈磨料，并在氧化物抛光液中应用。

本次合作研发提交了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尚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氧化铈纳米介孔球的制备方法	201711382372.5	发行人、上海大学	2017/12/20

根据安集有限、上海安集与上海大学签署的《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安集有限所有。上述发明专利“氧化铈纳米介孔球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系为完成项目验收要求，发行人同意上海大学成为该项非核心专利的权利人，对于该项非核心专利，双方对权利的行使未做约定。

该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为抛光液，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

2、华东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是研究开发了超纯电子级柠檬酸，并用于抛光液和清洗液的优化升级。

本次合作研发提交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均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电子级柠檬酸的制备方法	201711452572.3	上海安集、华东理工大学	2017/12/28
2	一种电子级柠檬酸的制备方法	201711452747.0	上海安集、华东理工大学	2017/12/28

根据上海安集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用，技术开发成果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共有。如果 5 年内上海安集未量产，允许双方共同转让。

该类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为抛光液、清洗液，上述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

(二) 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

根据上海安集与上海大学签署的《上海大学—安集微电子新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安集与上海大学合作开发的各类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对于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上海安集拥有优先于其他实体的权力，经双方同意

后才可以向第三方转移技术。双方将联合申请各类专利等知识产权，具体分配方式根据具体项目另签协议。

根据安集有限、上海安集与上海大学签署的《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安集有限所有，上海大学研发人员享有其完成相关成果所发表的论文及申请的专利等的署名权。上海大学在发表论文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本项目成果时，应在事前获得安集有限书面许可。具体利益分享方式和比例三方另行商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已说明，正在申请相关专利；相关技术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情况已说明，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领域已说明，不属于发行人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已说明。

二、RHODIA OPERATIONS 的科研背景，与其合作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或对核心技术起到重要作用的辅助技术，目前合作研发进度与成果情况，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

(一) RHODIA OPERATIONS 的科研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RHODIA OPERATIONS 是一家从事无机材料化学方面的公司，在颗粒悬浮液的制备方法和用途方面具备专门技术。RHODIA OPERATIONS 能提供发行人在产品中定制化原材料，因此双方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

(二) 合作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或对核心技术起到重要作用的辅助技术，目前合作研发进度与成果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RHODIA OPERATIONS 能提供发行人在产品中定制化原材料，不属于核心技术或对核心技术起到重要作用的辅助技术。

双方正在针对定制化原材料进行测试，目前尚未有成果。

(三)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

1、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根据 RHODIA OPERATIONS 和上海安集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约定,双方应共同拥有所有共同成果,并应研究保护这些成果的最佳方法。如果双方选择为任何共同成果申请专利,双方应确定申请专利的一方,并可以以其自己的名义,在双方共同约定的有关国家提交包含该等共同成果的专利申请,以及采取与该等专利申请和所有与将被授予专利的起诉、维权和辩护有关的一切行动。双方应平均分摊申请方为此目的而产生的所有外部费用。各方应有权以其自己的名义并在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在另一方不愿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提交包含共同成果的专利申请。

2、研发成果许可使用

根据 RHODIA OPERATIONS 和上海安集签署的《联合开发协议》(《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约定, RHODIA OPERATIONS 可在无需向上海安集作出解释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自由使用任何 RHODIA OPERATIONS 成果;上海安集可在无需向 RHODIA OPERATIONS 作出解释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自由使用任何上海安集成果。双方应能够自由地使用任何共同成果,出于该等目的,申请方应向另一方授予任何专利申请及将要授予的任何专利的非独占性且免费的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RHODIA OPERATIONS 的科研背景已说明,与其合作研发的技术不属于核心技术或对核心技术起到重要作用的辅助技术,目前合作研发进度与成果情况,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与许可使用的约定已说明。

三、相关合作研发的费用总额与具体费用支付情况,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相关合作研发是否对发行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保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相关合作研发的费用总额与具体费用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合作研发的协议,取得了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银行流水凭证。相关合作研发的费用总额与具体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合作方	起止日期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的研发费用总额	具体费用支付
-----	------	-----------	-------------	--------

上海大学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重点研发以纳米科技为核心的新材料产品，同时为产品研发提供战略分析及分析检测支持。	研发费用总额根据项目的大小和周期为依托。上海安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及产品分析检测，上海大学资金主要用于中心日常办公运行，上海安集提供启动运行费用 5 万元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给予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安集有限）和合作单位（上海大学）以下支持：专项资金支持安集有限 150 万元，安集有限自筹资金支持上海大学研发经费 75 万元	上海安集已支付了 5 万元；发行人已支付了 75 万元
华东理工大学	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研究开发柠檬酸的纯化新技术。	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30 万元	发行人已支付华东理工大学 20 万元，在华东理工大学将项目数据优化到发行人的标准后会支付后续 10 万元
苏州市永达氨基酸厂	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六年后为止	甘氨酸产品项目技术合作。	项目合作费为 300 万元	宁波安集已支付了苏州市永达氨基酸厂 10 万元
RHODIA OPERATIONS	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五年内完成	开发用于集成电路器件半导体材料（例如，晶圆）的化学机械平坦化的工艺和产品中的配方。	各方应承担各自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成本和费用。RHODIA OPERATIONS 根据其向上海安集提供的样品数量，要求向上海安集收取所提供样品的成本。	尚未有费用支出
长江存储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五年	双方共同研发合同项下的抛光液达到预期工艺要求。	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目前尚未有明确的约定	尚未有费用支出

(二) 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

方等机密，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

上述合作协议中，长江存储为公司的客户。根据协议约定，合作研发产生的所有合同项下的抛光液技术秘密归公司所有，长江存储在合同期限内享有合同项下的抛光液的独家使用权。发行人提供最终产品及技术支持，在最终产品中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合作开发过程中，长江存储提出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但不参与产品配方的具体调整和确定，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

双方约定了保密条款，并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 相关合作研发是否对发行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保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288.10 万元、5,060.69 万元和 5,363.05 万元，上述合作研发的投入较小，不是发行人研发的主要模式，不会对发行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合作研发的合作单位不参与到公司配方的调整和确定，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保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作研发的费用总额与具体费用支付情况已说明，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合作研发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配方等机密，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相关合作研发不会对发行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保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题：《审核问询函》第 47 题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业务与技术”部分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勿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

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更新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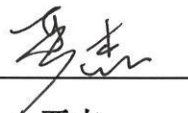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严杰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74190

致：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集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26号《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19年4月29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予以回复。

2019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89号《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第二轮问询

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题：《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三废”排放，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安集分别与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2）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3）发行人产品的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

参照发行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适用的标准和本所律师的检索，国家法律法规尚未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有特别的环保政策规定。发行人主要适用的行业相关环保政策为《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374-2006），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报告期内未有变化。

发行人主要适用的国家环保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适用内容
1	2014 年 4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
2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
3	2017 年 6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废水的排放
4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废气的排放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适用内容
5	2016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废的排放
6	2016年6月	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废处理
7	1999年6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撤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危废处理
8	2016年2月	国务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废处理
9	2018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噪声的排放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行业相关国家环保政策及演变情况已说明。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处置机构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和上海安集的《检测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处置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主要排放情况	处置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	-------	------	--------	------	------	------	--------

废气	NO_x	排放浓度 $NO_x \leq 200mg/m^3$; 排放速率 $NO_x \leq 0.47kg/h$	排放浓度 $NO_x \leq 16mg/m^3$; 排放速率 $NO_x \leq 0.020kg/h$	通过采取在投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抽吸废气, 将收集的 NO_x 废气通入碱液槽溶液中, 经碱液中和吸收后, 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充足	良好
废水	pH	6~9	7.90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 达标后纳管排入金桥开发区南区关内 T6 号地块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反渗透水为钙离子、镁离子浓度偏高的清下水, 可回用于冲厕、地坪冲洗等	废水处理装置	充足	良好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0.26				
	BOD ₅	300	29.9				
	COD _{Cr}	500	133				
	氨氮	45	4.58				
噪声	昼间噪声	60dB	58.7 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减振, 合理布置项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充足	良好	
	夜间噪声	50dB	48.4 dB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	少量	将其分类收集,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充足	良好	
	生活垃圾	/	少量	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垃圾箱, 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和处理			

发行人和子公司上海安集分别与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名单,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均具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 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的明细, 核对了相关的资金凭证。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危险废物处理费 (万元)	公司	44.23	52.65	21.54
	上海安集	13.53	5.79	1.71
环保设备支出 (万元)		100.00	14.50	-
检测费及其他 (万元)		11.82	0.55	4.25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169.58	73.49	27.50
产量（吨）	6,664.97	6,355.48	5,404.27

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理费、环保设备支出、检测费及其他。公司 2018 年环保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当年为扩充废水处理能力，购置了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发生了环保设备支出 1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工艺，生产过程的污染较少，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费与产量匹配性不高。公司所发生危险废物处理费主要为生产及处置报废存货过程中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公司与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所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其收集处置，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具备相关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2017 年危险废物处理费增加主要由于当年产生了较多报废存货，处置报废存货过程中发生了较高危险废物处理费。上海安集所发生危险废物处理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所产生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上海安集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所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其收集处置，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具备相关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随着公司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研发活动增加，报告期内上海安集所发生危险废物处理费有所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处置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均已说明；污染物处置机构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三、发行人产品的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根据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的产品组分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危害性评估文件和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光刻胶去除剂中的两类产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但具有腐蚀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在日常运输中视同危险化学品管理。公司的产品运输委托上海乐途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具有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运输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检测报告》；

2、查阅了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安集的《检测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相关合同；

4、取得了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费、检测费、环保设备的支出明细及资金凭证；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

7、查阅了公司产品的危害性评估文件和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8、查阅了产品运输合同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资质；

9、走访了上海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

10、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fa/cms/shhj/index.htm>）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ingbo.gov.cn/index.html>）检索公示的信息；

11、访谈了发行人运营总监和 ESH 经理（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12、查阅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核发的项目审批文件。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环保要求。

第二题：《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

根据申请材料，最近一年公司董事 Chris Chang Yu、Steven Larry Ungar 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说明：**Chris Chang Yu、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公司对其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是否与该等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Chris Chang Yu、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公司对其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是否与该等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薪酬情况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了 **Chris Chang Yu**（俞昌）和 **Steven Larry Ungar** 提供的调查表及声明文件，查阅了 **Chris Chang Yu**（俞昌）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查阅了 **Steven Larry Ungar** 与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的终止协议》和《股权授予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外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确定依据，报告期内 **Chris Chang Yu**(俞昌)和 **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故两人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Chris Chang Yu（俞昌）于 2012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再作为员工领取薪酬；**Steven Larry Ungar** 于 2015 年 12 月终止了与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未再提供其他有偿服务。**Chris Chang Yu**（俞昌）和 **Steven Larry Ungar** 作为 **Anji Cayman** 创始人均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Chris Chang Yu**（俞昌）在任职（不包括董事职务）期间从公司领取薪酬；为认可 **Steven Larry Ungar** 服务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授予 **Steven Larry Ungar** 342,783 股 **Anji Cayman** 股份，由 **Steven Larry Ungar** 100% 持股的公司 **SMS** 出资认购。公司对 **Chris Chang Yu**（俞昌）和 **Steven Larry Ungar** 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与该等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已说明，公司对其支付的报酬与股权激励等经济回报上的安排与该等

人士对公司的价值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 Chris Chang Yu (俞昌) 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 查阅了 Steven Larry Ungar 与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的终止协议》。报告期内 Chris Chang Yu (俞昌)、Steven Larry Ungar 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发行人无需为其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及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况。

第三题:《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

根据申报材料, 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 (以下合称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代持的背景, 代持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各层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及对股权清晰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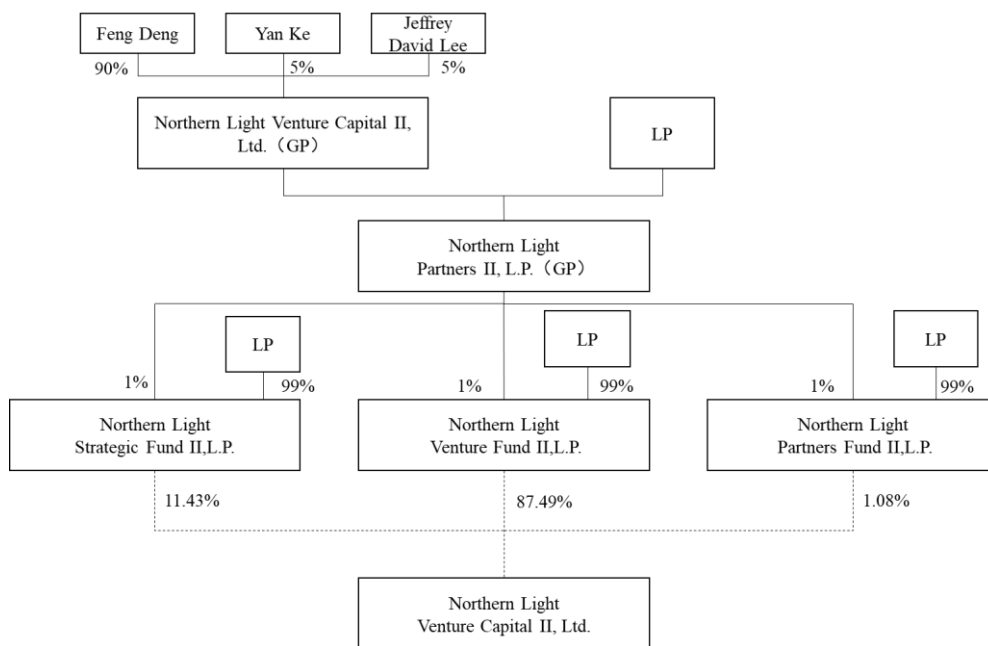
一、上述代持的背景, 代持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

根据北极光提供的情况说明文件, 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 (以下合称“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

“GP”），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北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唯一 GP，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Feng Deng 为持有北极光 90% 股份的控股股东，Yan K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Jeffrey David Le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

北极光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注：虚线部分表示北极光系 Anji Cayman 名义股东，代 NL II Funds 持有股份。

根据北极光提供的情況说明文件，上述代持安排系为提高管理效率，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确认意见，北极光作为 NL II Funds 股份代持人，代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股份代持人协议管辖和执行适用于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未违反美国的法律和法规；股份代持人协议明确规定 NL II Funds 是 Anji Cayman 股份的受益所有人。

根据北极光提供的情況说明文件、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nji Cayman 尽职调查报告》和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确认意见，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真实有效，权属清晰，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

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的背景已说明，代持合法有效，权属清晰，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各层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及对股权清晰的影响

（一）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ji Cayman 持有发行人 2,256.03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64%。

Anj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RUYI Holdings Inc.	24,752,880	24.02%
2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Ltd.	22,737,180	22.06%
3	Yuding Limited	17,990,736	17.46%
4	Oriental Wall Limited	17,184,676	16.67%
5	CRS Holdings Inc.	6,761,900	6.56%
6	SMS Global Holdings Inc.	5,443,346	5.28%
7	SGB Holdings Inc.	5,383,598	5.22%
8	Anjoin Company Limited	2,810,290	2.73%
合计		103,064,606	100.00%

1、RUYI Holdings In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UY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humin Wang	100%

根据 RUYI 出具的说明文件，RUYI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2、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Lt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Feng Deng	90%
2	Yan Ke	5%
3	Jeffrey David Lee	5%

股份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题：《第二轮问询函》第11题”之“一”。

3、Yuding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Eugene Yau Yan Chau	100%

根据 Yuding 出具的说明文件，Yuding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4、Oriental Wall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华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	出资比例	第二层	出资比例	第三层	出资比例	第四层	出资比例	第五层	出资比例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10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0.00%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00%	陈大同	50.00%	—	—	
						Raymond Lei Yang	50.00%	—	—	
		WSGT-SL P. L.P.	0.99%	WSSLP-G P1, Ltd.	0.00%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00%	陈大同	50.00%	—
								Raymond Lei Yang	50.00%	—
				WSCP-SL P,L.P.	100.00%	Raymond Lei Yang	50.00%	—	—	—
								陈大同	50.00%	—
		Terr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66.60%	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4%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19.90%	CITIC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	100.00%	

						Mount Everest Investment Limited	20.70%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市公司)	100.00%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18.00%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100.00%
						Qatar Holdings LLC	18.73%	卡塔尔投资局	100.00%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92%	1名自然人	100.00%
						CCHL Management Holding Ltd	10.00%	1名自然人	100.00%
						CCHL Management Holding II Ltd	1.75%	1名自然人	100.00%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5.80%	37名自然人	100.00%
						38名自然人	3.20%	—	—
		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Commission (爱尔兰主权财富基金)							
				—	—	—	—	—	—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2.22%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Export Developme nt Canada (加拿大 出口发展局)	3.11%	—	—	—	—	—	—
	The Fang Family Trust	0.44%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根据东方华尔出具的说明文件，据东方华尔所知，东方华尔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5、CRS Holdings In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R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Chris Chang Yu	100%

根据 CRS 出具的说明文件，CRS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6、SMS Global Holdings In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M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teven Larry Ungar	100%

根据 SMS 出具的说明文件，SMS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7、SGB Holdings In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GB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haun Xiao-Feng Gong	100%

根据 SGB 出具的说明文件，SGB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8、Anjoin Company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joi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humin Wang	64.15%
2	Yuchun Wang	14.59%
3	Arthur Hsu	12.63%
4	Kai Luo	4.27%
5	Taishih Maw	2.05%
6	Eric Chen	1.07%
7	Frank Chang	0.71%
8	Axl Chen	0.36%
9	Zhang Xu	0.18%
合计		100.00%

根据 Anjoin 出具的说明文件，Anjoin 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614.45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6%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2%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9,872,000	100.00%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江科创持有发行人 354.873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1%。

张江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张江科创出具的说明文件，张江科创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四）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辰科技持有发行人 240.00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3%。

大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付自清	9,000	90.00%
2	董秀清	500	5.00%
3	邵建敏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大辰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大辰科技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五）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生三号持有发行人 231.45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1%。

春生三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层	出资比例	第二层	出资比例	第三层	出资比例	第四层	出资比例	第五层	出资比例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3%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5.00%	—	—	—	—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6名自然人	96.00%	—	—
						深圳市珈乐科技有限公司	4.00%	2名自然人	1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	—	—	—	—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	—	—	—	—	—	—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	—	—	—	—	—	—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2.50%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	—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	2名自然人	100%	—	—	—	—	—	—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7%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50.00%	—	—	—	—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33.33%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100.00%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67%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	—	
		常熟开晟东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常熟东之星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50.00%	—	—	—
						常熟东南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33.33%	常熟高新区经济服务中心	100.00%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67%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	—	—	—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	—	—	—	
41名自然人	58.49%	—	—	—	—	—	—	—		

根据春生三号出具的说明文件，春生三号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六）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芯投资持有发行人 190.8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

信芯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层	出资比例	第二层	出资比例	第三层	出资比例	第四层	出资比例	第五层	出资比例	第六层	出资比例
宁波农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宁波保税区农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4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7名自然人	98.82%	—	—	—	—	—	—	—	—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9.00%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1名自然人	17.50%	—	—	—	—	—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9.51%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0%	1名自然人	20.00%	—	—	—	—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80.00%	5名自然人	100.00%	—	—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1名自然人	0.50%	—	—	—	—
						菏泽兴微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6名自然人	100.00%	—	—
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10.49%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名自然人	20.00%	—	—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80.00%	5名自然人	100.00%				

					骊铸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9.00%	2名自然人	100.00%	—	—
	荷泽共进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3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根据信芯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信芯投资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七) 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续投资持有发行人 59.34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

安续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逊	36.960	42.60%
2	彭洪修	8.224	9.48%
3	荆建芬	6.560	7.56%
4	刘兵	4.480	5.16%
5	王徐承	3.840	4.43%
6	胡淼淼	3.840	4.43%
7	杨可玲	3.200	3.69%
8	漆强	2.880	3.32%
9	吴庆	2.240	2.58%
10	王晨	1.632	1.88%
11	朱慧娜	1.600	1.84%
12	仇海兵	1.600	1.84%
13	姚颖	1.280	1.48%
14	张建	0.960	1.11%
15	徐冰	0.960	1.11%

16	徐彦廷	0.960	1.11%
17	厉吉超	0.800	0.92%
18	尹先升	0.640	0.74%
19	石峰军	0.640	0.74%
20	张永辉	0.640	0.74%
21	陆伟权	0.480	0.55%
22	余洪杰	0.480	0.55%
23	杜铭宇	0.384	0.44%
24	孙广胜	0.320	0.37%
25	张炜	0.320	0.37%
26	尹青华	0.256	0.30%
27	蔡鑫元	0.192	0.22%
28	何华锋	0.192	0.22%
29	朱杰	0.192	0.22%
合计		86.752	100.00%

根据安续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安续投资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八）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36.14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层	出资比例	第二层	出资比例	第三层	出资比例	第四层	出资比例	第五层	出资比例	第六层	出资比例	第七层	出资比例	第八层	出资比例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6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0%		—	—	—	—	—	—	—	—	—	—	—	—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3名自然人 32.00%	—	—	—	—	—	—	—	—	—	—	—	—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有限公司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	—	—	—	—	—	—

		68.00%					
中关村科技 园区海淀园 创业服务中 心 22.30%	—	—	—	—	—	—	—
北京亦庄国 际新兴产业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7.83%	北京亦庄国 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99.99%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 有资产管理 办公室 100.00%	—	—	—	—	—
	北京亦庄国 际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0.01%	北京亦庄国 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99.00%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 有资产管理 办公室 100.00%	—	—	—	—
		北京亦庄移 动硅谷有限 公司 1.00%	北京亦庄国 际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 有资产管理 办公室 100.00%	—	—	—
中芯晶圆股 权投资(上海) 有限公司 8.92%	中芯国际集 成电路制造 (上海)有限 公司 100.00%	中芯集电投 资(上海)有 限公司 100.00%	中芯国际集 成电路制造 有限公司 100.00%	—	—	—	—
北京紫荆华 融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4.46%	清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4.85%	诚志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96.67%	清华大学 100.00%	—	—	—
			华控技术转 移有限公司 3.33%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	—
	义乌中国小 商品城金融 控股有限公 司 12.36%	浙江中国小 商品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	—	—	—	—
	中关村科技 园区海淀园 创业服务中 心 12.36%	—	—	—	—	—	—
悦达资本股	江苏悦达集	盐城市人民	—	—	—	—	

	份有限公司 24.72%	团有限公司 98.00%	政府 100.00%					
		悦达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2.00%	悦达集团(香 港)有限公司 100.00%	—	—	—	—	
	北京紫荆华 融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0.99%	1名自然人 14.94%	—	—	—	—	—	—
		清控紫荆资 本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45.00%	清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诚志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96.67%	清华大学 100.00%	—	—
					华控技术转 移有限公司 3.33%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
		北京紫荆华 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40.05%	2名自然人 60.00%	—	—	—	—	—
	北京水木汇 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			2名自然人 100.00%	—	—	—	—
科学技术部 科技型中小 企业技术创 新基金管理 中心 24.72%	—	—	—	—	—	—	—	
北京清芯华 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北京清源华 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9.275%	3名自然人 100.00%	—	—	—	—	—	
	清控金信资 本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28.475%	清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51.00%	诚志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96.67%	清华大学 100.00%	—	—	
				华控技术转 移有限公司 3.33%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100.00%	清华大学 100.00%	—	
	北京盈创汇 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9.00%	1名自然人 100.00%	—	—	—	—	—	
	中芯聚源股 权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 公司 12.25%	1名自然人 17.50%	—	—	—	—	—	—
中芯国际集 成电路制造 (上海)有限		中芯集电投 资(上海)有 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 成电路制造 有限公司	—	—	—	—	

		公司 19.51%	100.00%	100.00%			
		宁波月湖香 庄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7.50%	1名自然人 20.00%	—	—	—	—
			宁波市海曙 月湖宾馆 80.00%	5名自然人 100.00%	—	—	—
		上海芯齐投 资中心(有限 合伙) 35.00%	1名自然人 0.50%	—	—	—	—
			菏泽兴微电 子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9.50%	6名自然人 100.00%	—	—	—
		芯空间控股 有限公司 10.49%	宁波月湖香 庄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51.00%	1名自然人 20.00%	—	—	—
				宁波市海曙 月湖宾馆 80.00%	5名自然人 100.00%	—	—
				骊铸投资(宁 波)有限公司 49.00%	2名自然人 100.00%	—	—
北京紫光通 信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0.89%	紫光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 51.00%	清华大学 100.00%	—	—	—	—
		北京健坤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49.00%	3名自然人 100.00%	—	—	—	—

根据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北京集成电路基金各层级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权益)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各层级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益)清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经办律师：_____

严杰

2019年5月17日